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年報(2024)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本年報查詢網址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羅俊英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8183-3888

電子郵件信箱：jim5048@startravel.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待補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南市南區健康路2段545號1樓

電話：(02) 8183-3888

營運總部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61、163號7樓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B1

電話：(02)8787-1118

網址：<https://stock.concords.com.tw/StockOption/DeptSite/DeptMain.aspx>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徐惠榆、田中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電話：(06) 234-3111

網址：<https://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tartravel.com.tw>

七、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並應刊載：無

1、董事會名單，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無

2、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40
二、主要股東名單	41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2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2
七、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及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42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5
六、資通安全管理	56
七、重要契約	5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58
二、財務績效-----	58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檢討-----	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5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59
七、其他重要事項-----	60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1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1

附錄 A：民國 113 年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 B：民國 113 年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 年營業結果

113 年因日本高知及秋田包機成績良好，終結連續八年的虧損，小有盈餘。但全球各地海關仍因人力吃緊，無法因應國際旅客增長的需求，以致旅遊路線開放速度稍緩。另一方面，航空公司及飯店服務人員短缺，導致航班機票及 HTL 住宿價格高漲，因此，造成營運成本增加，並且為了因應旅遊市場的開放，公司需要建置人力，費用增加，影響公司獲利。另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已高於面額 10 元，自 113/8/22 起本公司恢復融資融券信用交易。

茲將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286,931 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00,744 仟元，毛利率約 5%，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86,863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1.26 元，另每股淨值從 111 年 7.39 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來到 10.33 元。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以穩健經營的態度，從藍海策略選取旅遊路線，精進人力與優化銷售渠道，持續壯大公司組織及提昇客戶滿意度，相關策略方向如下：

(一)、核心產品與市場布局

- 聚焦出國旅遊，東北亞（日本、韓國）、東南亞（泰國、越南、馬新）為主。
- 持續擴展日本二、三線城市（如高知、秋田、九州、山陰/山陽）包機包銷與定期航班並擴大經營最愛台中出發市場，照顧大台中廣大消費者，114 年深化與華航、長榮、星宇、日本航空等航空公司的合作。
- 積極推動海外郵輪及歐洲河輪旅遊市場，拓展台灣各個不同分眾客源郵輪旅遊商品需求。
- 114 年 Q1 已開始布局歐美長程線旅遊商品，打造中高端潛力市場布局。

(二)、後疫情市場應對

- 隨著 113 下半年旅遊紅利消退，114 年以務實穩健獲利為主，強調產品優化與市場深耕，建立地方市場的口碑與培養客戶忠誠度。114 年深耕日本市場，目標成為「小資族首選的日本旅遊品牌」，並同步提升洲際航線、產品差異化、培養忠誠客戶，有歐美長程航線的選擇！。

(三)、科技升級與會員經營

- 113 年完成內部公文 OA 自動化以節省同仁作業效率時間與倡導節能減碳政策，讓消費著獲取更即時的服務。
- 113 年 Q4 啟動燦星旅遊「星會員」計劃及官網優化升級，實現數位化與旅遊業務整合。
- 持續強化六都及新竹分公司業務團隊，提升員工工作成就感，朝穩定獲利並提升股東價值為運營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全球旅遊市場雖陸續開放，台鋼燦星應開拓其他更多產品線(如積極精進日本商品、開始布局歐美長程線及主題式旅遊商品，並積極推動海外郵輪及歐洲河輪旅遊市場，拓展台灣郵輪商品)、持續優化包機航班，提升競爭力。並結合集團資源發展更全面的旅遊產品服務。

台鋼燦星將繼續以穩健經營為核心，深耕市場、優化服務，以人為本，為員工提供成長機會，並持續進行組織效能、數位化及服務效益提升，展望 114 年以穩健獲利經營為目標創造升級，朝成為消費者首選的旅遊品牌，為顧客創造價值，為投資人創造收益，為產業注入新動能。

董事長：侯佑霖

總經理：葉雪英

會計主管：邱意程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4年01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 其他公 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侯佑霖	男 51-60	111.11.23	3	109.06.15	2,171,163	3.15	1,345,163	1.95	0	0	0	0	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 Fontbonne University MBA	註1	無	無	無
董事	台南市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		111.11.23	3	111.11.23	2,750,000	3.99	2,750,000	3.99	-	-	-	-	-	-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葉雪英	女 51-60	113.06.14	3	113.06.14	0	0	0	0	0	0	0	0	MBA, University of Mississippi, USA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謝宜靜	女 31-40	112.06.15	3	112.06.15	0	0	0	0	0	0	0	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網路工程所 碩士	註3	董事	謝汶芳	姊妹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謝汶芳	女 31-40	111.11.23	3	111.11.23	0	0	0	0	0	0	0	0	Boston University Computer Information Systems 碩士	註4	董事	謝宜靜	姊妹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吳怡青	女 41-50	111.11.23	3	111.11.23	0	0	0	0	0	0	0	0	Alliant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an Diego, USA) Doctorate of Business Management (DBA) 工商管理 學博士	註5	無	無	無
董事	台南市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113.08.14	3	113.08.14	47,250,000	68.51	47,250,000	68.51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慶欣欣鋼鐵 (股)公司 代表人：王澄緯	男 21-30	113.08.14	3	113.08.14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 理碩士	註6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歲)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鄭寶蓮	女 51-60	111.11.23	3	109.06.15	2,169,520	3.15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商學組	註 7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和順	男 61-70	111.11.23	3	111.11.23	0	0	0	0	0	0	0	0	永達工專化工科	註 8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仁杰	男 61-70	112.06.15	3	112.06.15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	註 9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厚典	男 51-60	112.06.15	3	112.06.15	0	0	0	0	0	0	0	0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電機碩士	註 10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玉婷	女 31-40	111.11.23	3	109.06.15	0	0	0	0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註 11	無	無	無

註 1 星購網行銷(股)公司 董事長
 星榕經營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亞果遊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亞悅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樂活海洋休閒(股)公司 董事長
 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 董事

利豐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公司 董事
 興通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三興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統博國際經營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玉雨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萬通國際地產(股)公司 董事長
 衛鴻國際(股)公司 董事
 鉅揚國際顧問(股)公司 董事
 生源泰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雲象泰式餐廳(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 董事

註 2 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

註 3 桂田文創娛樂(股)公司 董事

加捷生醫(股)公司 董事

優競健身事業(股)公司 董事

註 4 加捷生醫(股)公司 董事
 亞果遊艇開發(股)公司 董事
 桂田文創娛樂(股)公司 董事

台鋼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董事
 加捷生技(股)公司 董事
 優競健身事業(股)公司 董事

台鋼運動行銷(股)公司 董事
 台鋼雄鷹棒球隊(股)公司 董事

註 5 桂田文創娛樂(股)公司 董事長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
春雨工廠(股)公司 董事

桂田創藝(股)公司 董事長
優競健身事業(股)公司 董事

合競健康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董事

註 6 台鋼運動行銷(股)公司 總經理

註 7 113.01.31 辭任

註 8 113.06.14 法人改派卸任

註 9 洪仁杰律師事務所所長

永洋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註 1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經理

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註 11 皇家國際美食(股)公司 獨立董事
成大職業帆船(股)公司 監察人

昱泉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半九十生活(股)公司 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01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apital Holding Corporation(99.99%)
	顏慶利(0.01%)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01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黃俊義(45%)
	王炯荼(36%)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9%)
First Capital Holding Corporation	Mount Fame International Co., Ltd(100%)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114 年 01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 侯佑霖	●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	✓		✓	✓	✓	✓	-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雪英	●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	✓	✓		✓	✓	✓	✓	-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宜靜	●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	✓	✓		✓	✓	✓	✓	-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汶芳	●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	✓	✓		✓	✓	✓	✓	-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怡青	●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	✓	✓		✓	✓	✓	✓	-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王澄緯	●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洪仁杰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厚典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洪玉婷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	✓	✓	✓	✓	✓	✓	✓	✓	✓	2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之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再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之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再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之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再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除公司章程外，另訂有董事選任程序明確規定董事選任以候選人提名制進行提名及資格審查，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呈請股東會選任之。且董事選任程序第3條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佔33.33%)。具備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相關產業知識、領導決策等，且董事會成員中有5位女性董事(佔55.56%)，有助董事成員之性別平等，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的具體管理目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114年01月3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註1)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侯佑霖	男	✓	✓	✓	✓	✓	✓	✓	✓
副董事長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雪英	女	✓	✓	✓	✓	✓	✓	✓	✓
董事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宜靜	女	✓	✓	✓	✓	○	✓	✓	✓
董事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汶芳	女	✓	✓	✓	✓	○	✓	✓	✓
董事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怡青	女	✓	✓	✓	✓	○	✓	✓	✓
董事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王澄緯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洪仁杰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厚典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洪玉婷	女	✓	✓	✓	✓	✓	✓	✓	✓

(註1) ✓指具有能力、○指具有部分能力

6.董事會獨立性：

(1)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6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占比為33.33%

(2)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01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雪英	女	113.08.07	0	0	0	0	0	0	MBA, University of Mississippi, USA	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產品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俊英	男	112.01.11	0	0	0	0	0	0	大華技術學院 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
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嘉鴻	男	112.12.29	1,000	0.001	0	0	0	0	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Hospitality management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靜萍	女	111.08.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 EMBA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冠毅	男	113.08.07	10,000	0.014	0	0	0	0	德霖技術學院-土木工程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雅萍	女	113.08.07	2,000	0.003	0	0	0	0	國立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環境教育	無	無	無	無	-
會計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邱意程	男	113.10.28	6,000	0.009	0	0	0	0	致理技術學院會資系	無	無	無	無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王瑞玲	女	113.10.28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及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侯佑霖	240	240	-	-	60	60	10	10	310	310	-	-	-	-	-	-	-	-	310	310	無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葉雪英(註1)	131	131	-	-	40	40	25	25	196	196	909	909	48	48	72	-	72	-	1,225	1,225	無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宜靜	240	240	-	-	40	40	-	-	280	280	-	-	-	-	-	-	-	-	280	280	無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汶芳	240	240	-	-	40	40	10	10	290	290	-	-	-	-	-	-	-	-	290	290	無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怡青	240	240	-	-	40	40	5	5	285	285	-	-	-	-	-	-	-	-	285	285	無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王澄緯(註2)	92	92	-	-	40	40	5	5	137	137	-	-	-	-	-	-	-	-	137	137	無
	鄭寶蓮(註3)	20	20	-	-	-	-	-	-	20	20	-	-	-	-	-	-	-	-	20	20	無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和順(註4)	109	109	-	-	-	-	-	-	109	109	-	-	-	-	-	-	-	-	109	109	無
獨立董事	洪仁杰	240	240	-	-	-	-	-	-	240	240	-	-	-	-	-	-	-	-	240	240	無
	陳厚典	240	240	-	-	-	-	-	-	240	240	-	-	-	-	-	-	-	-	240	240	無
	洪玉婷	240	240	-	-	-	-	10	10	250	250	-	-	-	-	-	-	-	-	250	250	無
總計		2,032	2,032	-	-	260	260	65	65	2,357	2,357	909	909	48	48	72	-	72	-	3,386	3,386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公司章程規定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並由董事會考量個別所負擔職責、投入時間及貢獻度，而予以合理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113.06.14 法人改派新任

註2：113.08.14 法人改派新任

註3：113.01.31 辭任

註4：113.06.14 法人改派卸任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01 月 31 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營運總經理	葉雪英	909	909	48	48	-	-	72	-	72	-	1,029 1.18%	1,029 1.18%	無
產品部副總經理	羅俊英	2,760	2,760	87	87	-	-	54	-	54	-	2,901 3.34%	2,901 3.34%	無
業務部副總經理	洪嘉鴻	2,444	2,444	73	73	-	-	46	-	46	-	2,563 2.95%	2,563 2.95%	無
行政總經理	王瑞華(註1)	696	696	44	44	-	-	-	-	-	-	740 0.85%	740 0.85%	無
總經理	呂蓁蓁(註2)	4,973	4,973	81	81	-	-	-	-	-	-	5,054 5.82%	5,054 5.82%	無
合計		11,782	11,782	333	333	-	-	172	-	172	-	12,287 14.15%	12,287 14.15%	-

註1：113.12.31 辭職

註2：113.08.06 辭職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葉雪英	0	303	303	0.35%
	副總經理	羅俊英				
	副總經理	洪嘉鴻				
	協理	王靜萍				
	協理	陳雅萍				
	協理	何冠毅				
	會計主管暨公司 治理主管	邱意程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13	14,645	14,645	16.86	16.86
112	3,567	3,567	3.39	3.39

1. 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 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以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3% 分配董事酬勞。董事之報酬按各董事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照同業通常水準給付。酬金之給付係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並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個人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與合理性，定期檢討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訂定董事之薪資報酬，並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

公司依「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內部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項目綜合考量後，將績效評估結果作為報酬之參考，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B. 經理人酬金：本公司經理人，按董事會訂定之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處理公司事務；其委任及解任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之。經理人酬金，包含固定薪資與獎金酬勞，且於每年定期進行經理人績效評估，評估項目：財務績效(營收成長、毛利率成長、淨利成長)、業務績效(市場與新客戶開發)、內部流程(優化提升效率)、企業永續(接班人培養與人才培育)
經理人依上述之考評項目，量化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給予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綜合考量後給予合理報酬。

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理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營團隊之組織效能。另參考業界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B. 本公司績效目標，由經營階層依其各管理職責內的風險加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評估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呈正相關，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 事	侯 佑 霖	10	-	100	-
董 事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雪英	5	-	100	113.06.14 法人改派新任
董 事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汶芳	10	-	100	-
董 事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怡青	10	-	100	-
董 事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宜靜	8	2	80	-
董 事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王澄緯(註 2)	2	-	100	113.08.14 法人改派新任
董 事	鄭 寶 蓮	1	-	100	113.01.31 辭任
董 事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和順	5	-	100	113.06.14 法人改派卸任
獨立董事	洪 仁 杰	10	-	100	-
獨立董事	陳 厚 典	10	-	100	-
獨立董事	洪 玉 婷	9	1	90	-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01.17 (113 年第 1 次)	1. 董事酬金發放討論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3.03.14 (113 年第 2 次)	1. 113 年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費討論案。 2.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3.05.08 (113 年第 4 次)	1. 會計主管聘任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3.11.06 (113 年第 9 次)	2. 稽核主管異動案。 3. 會計主管異動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3.12.24 (113 年第 10 次)	1. 113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3 年 01 月 17 日因受羨羨為經理人發放討論案之當事人故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3 年 01 月 17 日因洪仁杰、陳厚典及洪玉婷為獨立董事酬金發放討論案之當事人故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3 年 01 月 17 日因侯佑霖、謝汶芳、吳怡青、謝宜靜、鄭寶蓮、陳和順為董事酬金發放討論案之當事人故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執行情形：

依本公司 107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之功能；董事進行成員自評之評估方式採用內部問卷方式，每年評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績效。

績效評估結果將提供給董事，做為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決策時之參考，以利董事會決策品質進一步提昇，及做為提名董事或遴選薪酬委員、審計委員之參考。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近三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以及每年提報董事會日期等各項內容。

113 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綜合評價：優。

評估內容與結果，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 113 年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未來將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其評鑑結果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鑑得分	評鑑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 ~ 113/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與程度	4.75	優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84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84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83	
				5.內部控制	4.83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 ~ 113/12/31	董事會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81	優
				2.董事職責認知	4.85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5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78	
				5.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85	
				6.內部控制	4.85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 ~ 113/12/31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與程度	4.83	優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00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5.00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5.內部控制	5.00	

滿意度說明：1 極差(非常不同意)、2 差(不同意)、3 中等(普通)、4 優(同意)、5 極優(非常同意)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 建全公司治理發展、加強董事會職能提升，於 112 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於 113 年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 114 年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2. 本公司董事均已投保相關責任保險。
3.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進行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相關之教育訓練。
4.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含 5 名女性董事，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
5.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人 1 位，符合經理人董事未逾三分之一目標。

（二）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定期召開營運會報，並將財務、業務營運狀況報告內容向董事會說明，使董事會更加了解公司實際運作情形。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提升資訊透明度，維護股東權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 100 年 01 月 3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洪仁杰	5	-	100	-
獨立董事	陳厚典	5	-	100	-
獨立董事	洪玉婷	4	1	80	-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3.14 (113 年第 1 次)	1. 113 年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費討論案。 2.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所有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3.05.08 (113 年第 2 次)	1. 會計主管聘任案。	所有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3.11.06 (113 年第 4 次)	1. 稽核主管異動案。 2. 會計主管異動案。	所有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3.12.24 (113 年第 5 次)	1. 113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所有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稽核報告依法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稽核主管並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進行充分溝通，其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3/14	112 年 10~12 月稽核作業報告 112 年度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	無其他意見
113/5/8	113 年 1~3 月稽核作業報告	無其他意見
113/8/7	113 年 4~6 月稽核作業報告	無其他意見
113/11/6	113 年 7~9 月稽核作業報告	無其他意見
113/12/24	114 年度稽核計畫	無其他意見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1.會計師每季度執行財務報表核閱工作，並於核閱完成階段就重大交易事項及其他溝通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2.會計師每年度執行財務報表審計作業，分別於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完成階段，就查核計畫、風險評估及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3.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3/14	會計師就 112 年度查核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無其他意見
113/5/8	會計師就 113 年度第 1 季核閱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無其他意見
113/8/7	會計師就 113 年度第 2 季核閱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無其他意見
113/11/6	會計師就 113 年度第 3 季核閱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無其他意見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事項皆表示無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4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內部控制制度，提升資訊透明度，以維護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的權益；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公司網站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且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另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協助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等相關事宜，若涉及法律問題，將移請法務協助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每月定期申報內部人股權變動情形，對於董事、大股東之股權變動均隨時注意掌握，並經由經常性的聯繫來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與關係企業有業務往來者，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管理權責皆相當明確且為獨立作業，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以健全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完備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訂有「內線交易防制辦法」、「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防範公司內部人士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獲取任何利益。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董事選任程序」明確規範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訂有成員組成資格及選任方針，並依其規範選任之。 本屆董事會成員有6位董事(含5位女性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含1位女性獨立董事)，共9位，相關董事資訊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請參閱年報9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於107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113年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與結果,請參閱年報16~18頁「董事會運作情形」,績效評估並於114年2月27日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 1 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最近 3 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 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4 年2月27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4 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差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本人、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無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是否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td> <td>否</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本人、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無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否	是	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否	是	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否	是	是否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本人、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無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否	是																																												
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否	是																																												
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否	是																																												
是否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否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於112年5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主責處理公司治理之相關事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專人服務。113年度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關注議題</th> <th>溝通方法</th> <th>回應與作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利害關係人類別：員工</td> </tr> <tr> <td>人才吸引與留任、人才發展、資訊安全、誠信經營、經濟績效</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核心價值調查、員工意見調查 ● 員工教育訓練 ● 勞資會議 ● 各階層主管及同仁溝通會，如跨層級溝通會及各組織溝通會 ● 人力資源團隊 ● 員工申訴、檢舉非法、違反道德與誠信之管道，以及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 電子郵件及其他公告方式(如公司內部公告及宣傳) ● 多元員工意見管道，如員工意見箱及專線等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具產業競爭力的整體薪酬策略及提供多元福利措施 ● 提供平等就業及發展機會，以及安全友善的工作環境 </td> </tr> <tr> <td colspan="3">利害關係人類別：股東/投資人</td> </tr> <tr> <td>資訊安全、誠信經營、經濟績效、人才吸引與留任、人才發展</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股東大會、法人說明會 ● 公司年報及永續報告書 ● 獲利能力 ●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或於公司網站公布公司各項新聞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與投資人互動並聽取建言，作為未來發展策略之重要參考 ● 11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已高於面額10元，自113/8/22起恢復融資融券交易 </td> </tr> </tbody> </table>	關注議題	溝通方法	回應與作為	利害關係人類別：員工			人才吸引與留任、人才發展、資訊安全、誠信經營、經濟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核心價值調查、員工意見調查 ● 員工教育訓練 ● 勞資會議 ● 各階層主管及同仁溝通會，如跨層級溝通會及各組織溝通會 ● 人力資源團隊 ● 員工申訴、檢舉非法、違反道德與誠信之管道，以及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 電子郵件及其他公告方式(如公司內部公告及宣傳) ● 多元員工意見管道，如員工意見箱及專線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具產業競爭力的整體薪酬策略及提供多元福利措施 ● 提供平等就業及發展機會，以及安全友善的工作環境 	利害關係人類別：股東/投資人			資訊安全、誠信經營、經濟績效、人才吸引與留任、人才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股東大會、法人說明會 ● 公司年報及永續報告書 ● 獲利能力 ●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或於公司網站公布公司各項新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與投資人互動並聽取建言，作為未來發展策略之重要參考 ● 11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已高於面額10元，自113/8/22起恢復融資融券交易 	無差異。
關注議題	溝通方法	回應與作為																	
利害關係人類別：員工																			
人才吸引與留任、人才發展、資訊安全、誠信經營、經濟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核心價值調查、員工意見調查 ● 員工教育訓練 ● 勞資會議 ● 各階層主管及同仁溝通會，如跨層級溝通會及各組織溝通會 ● 人力資源團隊 ● 員工申訴、檢舉非法、違反道德與誠信之管道，以及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 電子郵件及其他公告方式(如公司內部公告及宣傳) ● 多元員工意見管道，如員工意見箱及專線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具產業競爭力的整體薪酬策略及提供多元福利措施 ● 提供平等就業及發展機會，以及安全友善的工作環境 																	
利害關係人類別：股東/投資人																			
資訊安全、誠信經營、經濟績效、人才吸引與留任、人才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股東大會、法人說明會 ● 公司年報及永續報告書 ● 獲利能力 ●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或於公司網站公布公司各項新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與投資人互動並聽取建言，作為未來發展策略之重要參考 ● 11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已高於面額10元，自113/8/22起恢復融資融券交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3">利害關係人類別：客戶</td> </tr> <tr> <td>創新研發與智財權管理、客戶溝通及隱私</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客戶拜訪 ● 客戶會議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多元管道傳遞新市場形象與品牌價值 ● 多面向系統性溝通、從客戶角度思考，有效解決客戶痛點 ● 開發符合在地需求的旅遊產品 </td> </tr> <tr> <td colspan="3">利害關係人類別：供應商</td> </tr> <tr> <td>客戶隱私、資訊安全、經濟績效、客戶關係管理、人才吸引與留任、勞雇關係</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行為準則宣導 ● 環保安全衛生訓練 ● 供應商拜訪或會議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拜訪供應商 </td> </tr> <tr> <td colspan="3">利害關係人類別：政府/主管機關</td> </tr> <tr> <td>誠信經營、資訊安全、合法性/法規遵循、社會參與、客戶隱私</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例如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 ● 公文往來 ● 中央法規蒐集諮詢溝通及遵循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回應政府制定法規與經營環境之詢答，共同改善整體的經營環境 ● 推動產學合作計畫，培育人才 </td> </tr> <tr> <td colspan="3">利害關係人類別：社會</td> </tr> <tr> <td>人才發展、社會參與</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公益 ● 電子報、社群網站(臉書、IG、Line...等) ● 專案合作或拜訪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學合作 ● 公益活動 ● 旅遊講座 </td> </tr> </table>	利害關係人類別：客戶			創新研發與智財權管理、客戶溝通及隱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客戶拜訪 ● 客戶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多元管道傳遞新市場形象與品牌價值 ● 多面向系統性溝通、從客戶角度思考，有效解決客戶痛點 ● 開發符合在地需求的旅遊產品 	利害關係人類別：供應商			客戶隱私、資訊安全、經濟績效、客戶關係管理、人才吸引與留任、勞雇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行為準則宣導 ● 環保安全衛生訓練 ● 供應商拜訪或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拜訪供應商 	利害關係人類別：政府/主管機關			誠信經營、資訊安全、合法性/法規遵循、社會參與、客戶隱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例如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 ● 公文往來 ● 中央法規蒐集諮詢溝通及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回應政府制定法規與經營環境之詢答，共同改善整體的經營環境 ● 推動產學合作計畫，培育人才 	利害關係人類別：社會			人才發展、社會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公益 ● 電子報、社群網站(臉書、IG、Line...等) ● 專案合作或拜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學合作 ● 公益活動 ● 旅遊講座 	
利害關係人類別：客戶																												
創新研發與智財權管理、客戶溝通及隱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客戶拜訪 ● 客戶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多元管道傳遞新市場形象與品牌價值 ● 多面向系統性溝通、從客戶角度思考，有效解決客戶痛點 ● 開發符合在地需求的旅遊產品 																										
利害關係人類別：供應商																												
客戶隱私、資訊安全、經濟績效、客戶關係管理、人才吸引與留任、勞雇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行為準則宣導 ● 環保安全衛生訓練 ● 供應商拜訪或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拜訪供應商 																										
利害關係人類別：政府/主管機關																												
誠信經營、資訊安全、合法性/法規遵循、社會參與、客戶隱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例如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 ● 公文往來 ● 中央法規蒐集諮詢溝通及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回應政府制定法規與經營環境之詢答，共同改善整體的經營環境 ● 推動產學合作計畫，培育人才 																										
利害關係人類別：社會																												
人才發展、社會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公益 ● 電子報、社群網站(臉書、IG、Line...等) ● 專案合作或拜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學合作 ● 公益活動 ● 旅遊講座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架設對外網站(http://www.starttravel.com.tw)，介紹公司產品，設置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事項，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揭露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應公告事項，以利股東及社會大眾了解公司。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	V		(二)有專人負責資訊揭露的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影音資訊及將相關公開資訊均放置公司網站進行揭露。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查詢,查詢網址如下: https://mops.twse.com.tw 。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2. 投資者關係：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另設有專責單位處理股東來電詢問,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完整的資訊予投資人。 3. 供應商關係：往來之供應商皆為公司業務所必需,且皆依雙方議訂之合約內容執行交易;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4.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需參加進修課程及符合應取具公司治理有關課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查詢,查詢網址如下:https://mops.twse.com.tw。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不定期於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8. 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為董事及重要經理人均投保相關責任保險,每年定期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投保額度，並向董事會報告投保情形。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優先辦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2. 敦請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01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洪仁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厚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洪玉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	✓	✓	✓	✓	✓	✓	2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11 月 23 日至 114 年 11 月 2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洪仁杰	4	-	100	-
委員	陳厚典	4	-	100	-
委員	洪玉婷	3	1	75	-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1.17 (113年第1次)	1. 經理人2023年年終獎金發放討論案。 2. 獨立董事2023年酬金發放討論案。 3. 董事2023年酬金發放討論案。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交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5.08 (113年第2次)	1. 會計主管聘任案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交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07 (113年第4次)	1. 經理人異動案。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交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06 (113年第4次)	1. 經理人異動案。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交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112年已設立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監督管理專案執行成效及促進公司各部門推動永續發展事務之協調與合作。</p> <p>主要工作職掌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撰寫與修改永續報告書 ● 負責訂定具體推動計畫與執行ESG年度計畫 <p>分別以：公司治理、幸福職場、社會共榮、環境永續為主要推動目標，再依權責配合落實並進行績效評估檢討，將永續發展策略整合於日常營運中。</p> <p>113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請至公司網站查詢。</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公司就重大性原則，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大永續議題，進行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評估。</p> <p>評估邊界：環境面及社會面包含台灣所有公司據點，評估後以五大主題：資訊安全、經濟績效、誠信經營、人才發展吸引與留任、環境永續，並依上述評估，判斷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p> <p>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2 790 1422 1347">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面向</th> <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氣候變遷/環境永續</td> <td>因應氣候變遷造成降雨量變少，除配合政府節水政策，加裝/更換節能或節水設備。</td> </tr> <tr> <td>社會</td> <td>人才發展、人才吸引與留任</td> <td>人才管理上，用人首要條件為品格與才能外，以適才適所為依據，建構雙向溝通，設立員工意見反映管道。以友善職場與完善福利制度，吸引卓越人才與提高留任率</td> </tr> <tr> <td rowspan="3">公司治理</td> <td>資訊安全</td> <td>資訊安全規劃定期對員工進行資安教育以強化資安意識、定期進行弱點掃描與資訊系統後台監控確保資訊安全性，未來以取得ISO27001認證為目標。</td> </tr> <tr> <td>經營績效</td> <td>持續提升營運效率與競爭力，強化公司治理，嚴格遵守商業道德，確保財務透明，成為值得客戶信賴的品牌，對經濟面有正面影響。</td> </tr> <tr> <td>誠信經營</td> <td>本公司強化、建立各項內部政策、程序及執行計畫，透過法規追蹤、教育訓練與宣導、提供舉報管道等方式以避免或降低未遵循法規所導致之風險。持續強化同仁法規遵循意識，確保符合要求以及維護顧客權益。</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面向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氣候變遷/環境永續	因應氣候變遷造成降雨量變少，除配合政府節水政策，加裝/更換節能或節水設備。	社會	人才發展、人才吸引與留任	人才管理上，用人首要條件為品格與才能外，以適才適所為依據，建構雙向溝通，設立員工意見反映管道。以友善職場與完善福利制度，吸引卓越人才與提高留任率	公司治理	資訊安全	資訊安全規劃定期對員工進行資安教育以強化資安意識、定期進行弱點掃描與資訊系統後台監控確保資訊安全性，未來以取得ISO27001認證為目標。	經營績效	持續提升營運效率與競爭力，強化公司治理，嚴格遵守商業道德，確保財務透明，成為值得客戶信賴的品牌，對經濟面有正面影響。	誠信經營	本公司強化、建立各項內部政策、程序及執行計畫，透過法規追蹤、教育訓練與宣導、提供舉報管道等方式以避免或降低未遵循法規所導致之風險。持續強化同仁法規遵循意識，確保符合要求以及維護顧客權益。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面向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氣候變遷/環境永續	因應氣候變遷造成降雨量變少，除配合政府節水政策，加裝/更換節能或節水設備。																	
社會	人才發展、人才吸引與留任	人才管理上，用人首要條件為品格與才能外，以適才適所為依據，建構雙向溝通，設立員工意見反映管道。以友善職場與完善福利制度，吸引卓越人才與提高留任率																	
公司治理	資訊安全	資訊安全規劃定期對員工進行資安教育以強化資安意識、定期進行弱點掃描與資訊系統後台監控確保資訊安全性，未來以取得ISO27001認證為目標。																	
	經營績效	持續提升營運效率與競爭力，強化公司治理，嚴格遵守商業道德，確保財務透明，成為值得客戶信賴的品牌，對經濟面有正面影響。																	
	誠信經營	本公司強化、建立各項內部政策、程序及執行計畫，透過法規追蹤、教育訓練與宣導、提供舉報管道等方式以避免或降低未遵循法規所導致之風險。持續強化同仁法規遵循意識，確保符合要求以及維護顧客權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 本公司為旅行業，並無生產設備故無環境污染問題，從2023年起基於永續經營理念，關心全球氣候變遷，善用資源及善盡企業責任，根據國際標準(ISO14064)對溫室氣體管制發展趨勢，及未來溫室氣體減量的要求，2024年起進行公司內部的溫室氣體盤查，規劃實施減量改善方案，共同推行維護環境管理的一份力量。</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二) 本公司為旅行業，並無生產設備故無環境污染問題；且辦公室實行垃圾分類，回收紙類、寶特瓶、鐵鋁罐等資源垃圾；廢棄影印紙，使用背面列印，部分文件資料已啟用電子化並行使用，有效減少資源浪費。 目標：平均每人用水量低於10立方公尺、平均每人產生廢棄物低於0.1公噸</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V		<p>(三) 本公司為旅行業，面臨的潛在風險主要為環境及經營層面，如颱風、地震等天災及新冠肺炎等疾病造成公司營運產生直接衝擊而增加損失等。為減緩氣候影響帶來的衝擊，本公司採取關注氣象，提早制定因應對策，減少營運成本損失作為因應措施。</p>	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四) 如同第一點所述，本公司要求節約用水用電之生活習慣養成，均能節約能源，減少對環境的衝擊。</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1年 達成情形</th> <th>112年 達成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平均每人用水量 (立方公尺)</td> <td>11.49 N</td> <td>7.01 Y</td> </tr> <tr> <td>平均每人產生廢棄物 (公噸)</td> <td>0.11 N</td> <td>0.08 Y</td> </tr> </tbody> </table> <p>目標：平均每人用水量低於10立方公尺、平均每人產生廢棄物低於0.1公噸</p>	項目	111年 達成情形	112年 達成情形	平均每人用水量 (立方公尺)	11.49 N	7.01 Y	平均每人產生廢棄物 (公噸)	0.11 N	0.08 Y	無重大差異。
項目	111年 達成情形	112年 達成情形											
平均每人用水量 (立方公尺)	11.49 N	7.01 Y											
平均每人產生廢棄物 (公噸)	0.11 N	0.08 Y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各項 內部管理辦法；以維護並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此外，亦設有職工福委員會，每位員工均享有相同福利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此外定期考核、發放績效獎金，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全額投保團體險。亦有加強公共安全宣導。每2年定期辦理1次員工健康檢查、每年辦理1次(健康保健講座及職場不法侵害宣導講座)及每日1次各項工作環境消毒，以維護員工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除創造良好工作環境外，亦針對各部門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接班人培訓亦納入經理人考核範圍。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訂有客訴案件處理程序，由總經理室負責聯絡溝通處理客訴，保障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合約並未明訂，若其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節重大者，公司可考慮不與其續約。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行之 GRI 準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Standards, GRI Standards）作為編制永續報告書之基礎，預計114年8月發行本年度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一）本公司創造許多就業機會，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發放員工生日禮金、員工旅遊補助等，並舉辦活動慰勞員工辛勞，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二）本公司推行節能減碳、資源再利用。 （三）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公司成立客訴專案小組，所有消費者權益相關政策皆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範，讓消費者權益有所保障，並設有0800傾聽專線及線上申訴信箱，提供透明且有效的消費者申訴管道。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 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內線交易防制辦法」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公司並訂定各項內部辦法以確保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之落實。</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二) 「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作業程序，並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防範要點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顧客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p>禁止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過程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並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訓練，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三)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及工作規則，規範員工遵循廉潔條款規定，包括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紀律處分方式，並提供申訴管道，對於內部員工亦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內部稽核單位於日常查核時，對內部是否發生不誠信行為情事亦列為查核重點之一，當遇員工有違反不誠信行為時，迅速並予以提報管理階層並定期檢討，以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誠信經營守則」已規範商業往來前需考量交易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與其簽之契約內容應明訂誠信行為條款，確保相對人應恪守之誠信原則。</p> <p>另與供應商之採購契約有「商品採購政策」條款，明訂供應商應確保地位超然，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與本公司幹部及承辦人員有配偶或三親等內有不當之利益關係連繫，此外供應商對於因採購合約之履行而知悉本公司之營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會員資料、營業資料、銷售金額、經營策略及合約內容等)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交付、散布或揭露給第三人。</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二)「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提供為公司經營管理重要事務人員的行為規範，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事發生。</p> <p>本公司113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旅行業旅遊糾紛處理教育訓練、旅行業資安教育訓練...等)約350人次，合計1,050小時。</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三)對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依聘任合約須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應予迴避。</p>	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p>(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p>	無重大差異。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五) 本公司重視且宣導誠信正直價值觀，並結合員工績效考核，設立明確獎勵及懲戒制度。</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員工行為準則」明訂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若有檢舉案件會指派專人調查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中已訂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案件調查完成後採取之後續措施，經查確有不法違規事證，如涉及行政責任者，將依規定議處；如涉及法律責任者，將檢具相關事證，移請檢調單位偵辦或提起民刑事訴訟。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申訴處理過程絕對保護申訴當事人，避免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之辦法，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資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starttravel.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七項』。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資料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內部控制制度主要缺失	本公司改善情形
無	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13.01.17	1.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年終獎金發放討論案。 2. 獨立董事 112 年酬金發放討論案。 3. 董事 112 年酬金發放討論案。
董事會	113.03.14	1. 台灣虎航(高知、秋田及普吉島)包機追認案。 2. 新訂核決權限項目討論案。 3.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4.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討論案。 5. 112 年度虧損撥補討論案。 6.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討論案。 8. 113 年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費討論案。 9.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之相關事宜討論案。
董事會	113.04.11	1. 汐科分公司更名及遷址討論案。 2. 辦理金融機構授信額度討論案。
董事會	113.05.08	1. 會計主管聘任案。 2.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董事會	113.06.07	1. 新北分公司擬變更遷址討論案。
董事會	113.06.26	1. 副董事長選任案。 2. 補選一席董事案。 3.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4. 113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暨提名權等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13.07.17	1. 本公司補選董事之候選人提名暨資格審查案。
董事會	113.08.07	1. 經理人異動案。 2.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13.11.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理人異動案。 2.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3. 辦理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續約討論案。 4. 修訂核決權限項目討論案。 5. 新訂永續資訊管理控制作業討論案。 6. 擬訂定 113 年第 3 季員工行使 111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討論案。 7. 擬更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案。 8. 擬投資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董事會	113.12.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2. 組織調整討論案。
董事會	114.02.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討論案。 2.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討論案。 3. 113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4. 113 年度經理人酬勞發放討論案。 5. 113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討論案。 6. 修訂任用薪資級距表討論案。 7. 經理人晉升與職務調整討論案。 8. 經理人薪資調整討論案。 9.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10.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討論案。 12. 114 年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費討論案。 13. 新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討論案。 14. 全面改選董事案。 1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6. 114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暨提案、提名之相關事宜討論案。 17. 台南分公司停業討論案。 18. 總公司遷址討論案。

2.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股東會	113.06.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 -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 -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討論 -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113 年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通過 承認 -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經 113.06.19 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過 承認 -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 討論 -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辭任或解任日期	辭任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葉雪英	114.01.01	-	職務調整
營運總經理	葉雪英	113.08.06	113.12.31	職務調整
行政總經理	王瑞華	113.08.06	113.12.31	辭職
總經理	爰蓁蓁	-	113.08.06	辭職
會計主管	邱意程	-	113.10.28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廖健佑	113.05.08	113.09.03	辭職
會計主管	王品羚	-	113.03.29	辭職
稽核主管	王瑞玲	113.10.28	-	新任
稽核主管	張穎華	-	113.10.28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惠榆	田中玉	113 年度	1,950	-	1,950	無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資料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索引路徑：

(1) 股權移轉：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2)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3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顏慶利	47,250,000	68.51%	-	-	-	-	-	-	-
向利(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眉	2,945,326	4.27%	-	-	-	-	-	-	-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俊義	2,750,000	3.99%	-	-	-	-	-	-	-
旺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魏錦雲	2,329,332	3.38%	-	-	-	-	-	-	-
侯佑霖	1,345,163	1.95%	-	-	-	-	-	-	-
鄭寶蓮	723,520	1.05%	-	-	-	-	-	-	-
陳希倫	618,139	0.90%	-	-	-	-	-	-	-
簡辰諺	470,000	0.68%	-	-	-	-	-	-	-
燦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淑惠	452,836	0.66%	-	-	-	-	-	-	-
張真真	446,587	0.65%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星購網行銷(股)公司	1,700	100.00%	-	-	1,700	100.00%
星榕經營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	100.00%	-	-	200	100.00%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02	10	20,000	200,000	10,000	100,000	設立股本	-	92.02.24 經授商字第09201054220 號核准
93.03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93.03.16 府建商字第09307269300 號核准
96.01	10	20,000	200,000	13,800	138,000	減資 62,000 仟元	-	96.01.08 府建商字第09587114010 號核准
96.07	10	30,000	300,000	13,800	138,000	提高額定資本額為30,000 仟元	-	96.07.03 府建商字第09686357810 號核准
96.12	10	30,000	300,000	15,870	158,700	員工認股權 20,700 仟元	-	96.12.18 府產業商字第09693643800 號核准
98.02	10	30,000	300,000	17,700	177,000	減資 30,206 仟元 增資 48,506 仟元	-	98.02.06 府產業商字第09880816300 號核准(註)
99.04	10	30,000	300,000	29,900	299,000	減資 49,000 仟元 增資 171,000 仟元	-	98.04.01 府產業商字第09982380910 號核准(註)
101.02	21	60,000	600,000	34,400	344,000	提高額定資本額為60,000 仟元 增資 45,000 仟元	-	101.03.16 府產業商字第10181644520 號核准
101.06	10	60,000	600,000	36,292	362,920	盈餘轉增資 18,920 仟元	-	101.06.29 金管證發字第1010028773 號函核准
108.06	10	60,000	600,000	36,064	360,640	註銷庫藏股 2,280 仟元	-	108.06.19 府產業商字第10850310810 號核准
108.08	10	60,000	600,000	18,272	182,721	減資 177,919 仟元	-	108.08.26 府產業商字第10852968410 號核准
109.09	10	60,000	600,000	38,272	382,721	私募增資 200,000 仟元	-	109.09.17 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67172 號核准
109.12	10	60,000	600,000	31,072	310,721	減資 72,000 仟元	-	109.12.04 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87316 號核准
110.06	10	60,000	600,000	34,072	340,721	私募增資 30,000 仟元	-	110.06.09 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37817 號核准
110.09	10	80,000	800,000	34,072	340,721	提高額定資本額為80,000 仟元	-	110.09.15 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66121 號核准
111.06	10	100,000	1,000,000	18,742	187,421	提高額定資本額為100,000 仟元 減資 153,300 仟元	-	111.06.13 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39312 號核准
111.09	10	100,000	1,000,000	68,742	687,421	私募增資 500,000 仟元	-	111.09.23 經授商字第11101185440 號核准
113.12	10	100,000	1,000,000	68,969.5	689,695	員工認股 2,274 仟元	-	113.12.05 經授商字第11330209370 號核准

註：併案辦理減資及增資登記。

(二)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4年3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8,969,500	31,030,500	100,000,000	-

(三)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年3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47,250,000	68.51%
向利(股)公司	2,945,326	4.27%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	2,750,000	3.99%
旺雨投資(股)公司	2,329,332	3.38%
侯佑霖	1,345,163	1.95%
鄭寶蓮	723,520	1.05%
陳希倫	618,139	0.90%
簡辰諺	470,000	0.68%
燦坤投資(股)公司	452,836	0.66%
張真真	446,587	0.65%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股利政策如下：

第 23 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派外，本公司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股利及公積分派政策係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及公積分派總額百分之五。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會決議擬配發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	差異數
員工酬勞	303,224	301,898	1,326
董事酬勞	260,000	257,706	2,294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新台幣 86,578,525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提撥員工酬勞 3 % 計新台幣 303,224 元及董事酬勞約 2.57 % 計新台幣 260,00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不分派員工股票酬勞)

(四)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前一年度(112 年度)無分派董事、員工酬勞。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七、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及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1 次(111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2 次(111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11/06/24	
發行日期	111/08/02	112/05/04
發行單位數	1,617,000 股	410,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34%	0.60%
認股存續期間	113/08/02 ~ 116/08/01	114/05/04 ~ 117/05/03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20% 屆滿 3 年：50% 屆滿 4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27,40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8,832,454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389,600 股	41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49 元(註 1)	44.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1%(註 2)	0.59%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係為積極延攬及留用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註 1：每股認購價格 111/08/09 由新台幣 22.55 元調整為新台幣 12.49 元

註 2：因 111/08/09 私募 50,000,000 股，及 113 年第 3 季員工執行認股權共 227,400 股，故已發行股份變為 68,969,500 股

2.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註 4)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 5)	認股金額 (元)	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註 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 6)	認股金額 (元)	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註 4)
經理人	總經理(註 7)	爰蓁蓁	447,000	0.97%	83,400	12.49	1,041,666	0.12%	363,600	12.49	14,221,364	0.85%
	協理	王靜萍										
	協理(註 7)	鄭佩怡										
	會計主管(註 7)	王品玲										
	公司治理主管	邱意程										
	資深副總經理	羅俊英	220,000	-	-	-	-	220,000	44			
	副總經理	洪嘉鴻										
員工 (註 3)	員工	李芳德(註 7)	470,000	0.80%	-	-	-	-	470,000	12.49	9,390,300	0.80%
	員工	陳祐仁										
	員工	陳維漢(註 7)										
	員工	何冠毅										
	員工	劉羿杏										
	員工	林明玉										
	員工	顧健生										
	員工	翁蜜穗(註 7)										
	員工	賴明達	80,000	-	-	-	-	80,000	44			
	員工	何冠毅										
	員工	徐毓璐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 7：已離職。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旅行業。

2. 主要產品種類及營業比重

年度 產品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仟元)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仟元)	營業比重(%)
團費收入	2,253,650	98.54	1,070,928	97.60
票務收入	11,806	0.52	12,238	1.12
其他	21,475	0.94	14,086	1.28
合計	2,286,931	100.00	1,097,25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旅遊網站 (www.startravel.com.tw) 及全省實體門市之經營，提供消費者不受時間、空間限制之多樣化旅遊產品相關諮詢與銷售服務。

本公司所提供之旅遊產品與相關服務範圍涵蓋：國內外團體及個人之套裝行程與自由行產品、代訂國內(際)機票及飯店、各類旅遊票券銷售及旅遊相關手續服務及各項旅遊相關手續服務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以親密顧客的角度，在旅遊商品的開發方面，多元化經營各類旅遊需求之產品，並因應推出不同主題之旅遊專案，以滿足服務客戶需求。更透過創意發想創造旅遊市場新潮流，未來擬持續開發。

- (1) 適合家庭及三五好友協同出遊的 Mini tour。
- (2) 旅遊產品分級，適合各階層。
- (3) 主題性旅遊商品如：蜜月、島嶼度假、世界遺產、頂級假期、遊輪、遊艇。
- (4) 旅遊產品區域多元化。
- (5) 國內外會議、獎勵旅遊。
- (6) 國內外航空票務及訂房。
- (7) 動態打包之機加酒自由配。
- (8) LCC 廉價航空票務服務。
- (9) 全球當地遊及各國景點樂園門票。
- (10) 開發分眾旅遊產品如：樂齡、女人、親子系列等。
- (11) 中大型企業年度旅遊合作專案、員工旅遊專案產品等。
- (12) 旅遊產品之延伸性零組件產品銷售如：旅遊保險、國際漫遊 SIM 卡等。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出國旅遊：依據交通部觀光署歷年國人出國統計資料顯示，後疫情時代國人出國旅遊明顯增加，尤其是以亞洲地區較為明顯。

歷年國人出國人數統計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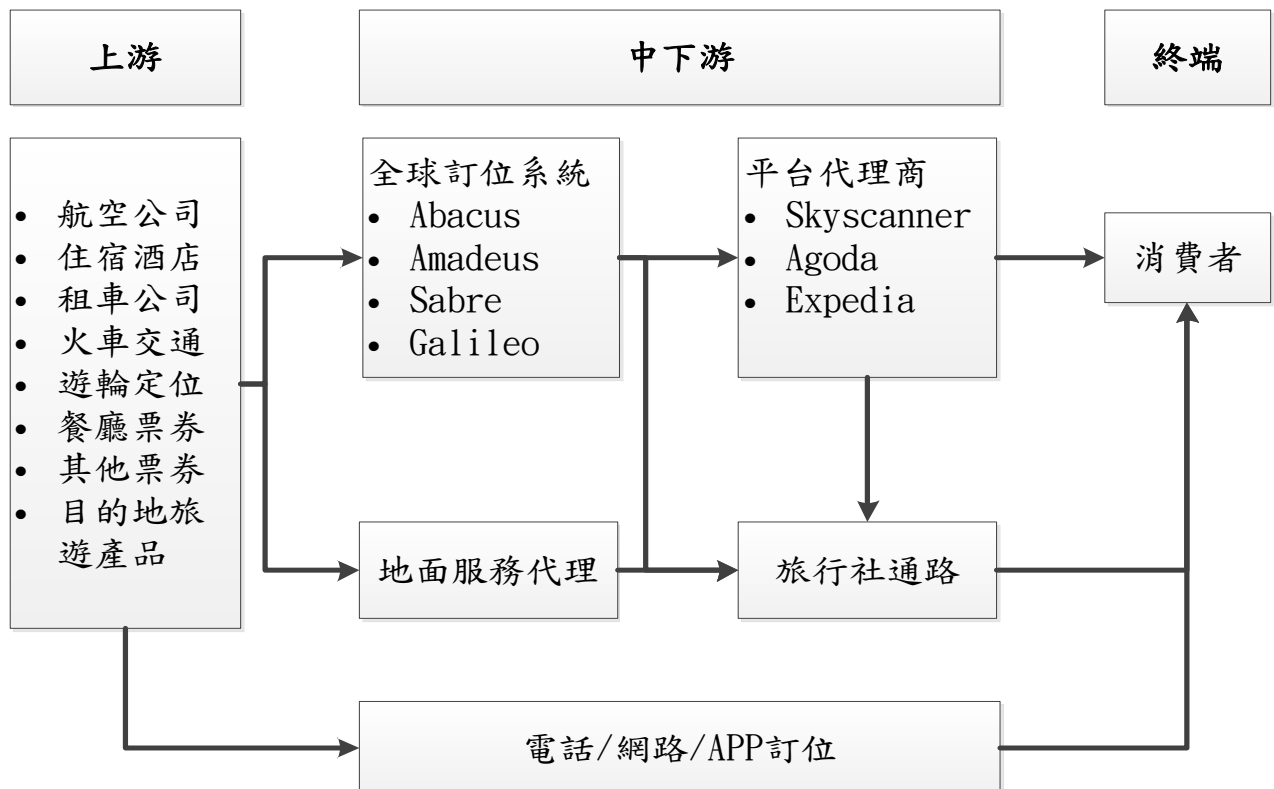
年別	亞洲地區	非洲地區	美洲地區	大洋洲地區	歐洲地區	其他	小計
109	2,038,522	23	175,736	52,488	59,773	9,022	2,335,564
110	232,736	65	114,339	4,833	7,139	865	359,977
111	1,137,862	205	250,502	35,582	57,536	1,134	1,482,821
112	10,752,314	340	543,463	169,510	311,041	19,166	11,795,834
113	15,685,999	376	612,413	193,191	352,172	5,532	16,849,683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https://stat.taiwan.net.tw/outboundSearch>)

2. 產業上、中下游與終端消費者之關聯性

旅遊產業主要可區分成上游的旅遊商品供應商，如航空公司、旅館、租車公司、火車交通等；中下游的 GDS（全球訂位系統）與旅行社（包括綜合旅行社、票務中心及甲、乙種旅行社）及平台代理商（如酒店或散客機票訂購服務公司）；終端則為消費者。與傳統旅遊產業的差異在於：平台代理商因旅遊市場的變動性，提供消費者較多元的選擇而切入旅遊分眾市場（尤其是自由行）的經營。故整體旅遊產業的經營策略模式不再是由中下游之旅行社單一操作團體行程及產品銷售服務為主，而是上中下游必須透過資源整合，輔以多樣性的工具（如網站、App、線上即時服務與門市整合），並透過消費者端所使用之各類型載體進行產品或產品元件的服務與銷售一條龍模式，方能滿足現在及未來的消費者購買旅遊產品的趨勢。

旅遊服務業產業架構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旅遊產業愈發成熟，產品分眾化競爭趨勢越加顯著，面對消費者習性的改變、廉價航空興起及移動商務蓬勃發展，加上消費者對產品的要求，從早期行程報價之提供，轉換為業者服務品質、產品資訊揭露以及各種銷售通路的整合與連貫性。同時針對旅遊分眾市場的需求也日趨增加，自由行消費需求也日益擴增。如何調整旅遊產品的包裝與元件化、主題性產品及分眾行銷等在在都是未來發展重點。

本公司秉持不斷創新規劃、開拓新資源、新景點增加商品多樣性及推出各項旅遊商品，也針對客戶需求設計不同主題商品外，同時加強與供應商間的合作關係，以充實旅遊行程使其多元化並同時提高服務品質。另已同步進行產品上中游資源整合及開發，透過異業合作導入更多元化的產品元件及行程設計，更計劃加強新一代IT資訊系統的建設及改善，未來將透過提高自動化銷售的佔比提高作業效率，降低銷售及服務成本以便因應百變的市場需求。

4. 產品（服務）競爭情形

旅行業在觀光行銷通路中，居中的結構特性，與相關產業業者（如：交通運輸、餐飲、旅館、旅遊地業者等）的關係網絡為極重要的競爭條件。

與掌握關鍵性資源的航空業者（或其代理商）以及新進的平台代理商皆有競合關係，也是旅行業者是否能順利經營與成功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旅行業者受限於財力、經營規模等因素，未能有效發展其關係網絡或迎合消費者旅遊需求進行轉型，則必需面臨經營成本居高不下、產品無法如期完成或無法跟上市場腳步慘遭淘汰的問題，關係到企業的經營與生存。

最後，由於旅遊產品設計的創作權不易主張及認定，因此業者所開發的新產品，在為市場接受後，常見引發抄襲的現象，繼而陷入價格戰的漩渦。因此，不斷的創新消費者旅遊服務與產品元件化的開發、同時進化旅遊產品的素質與行程的特殊化及獨特性、維持市場的領導地位的產品開發能力，亦為旅行業者極為重要的核心能力。台鋼燦星針對各項旅遊主題，依據不同顧客需求，研究設計出各種分眾旅遊商品，讓商品競爭跳脫價格戰模式，發展出親密顧客需求之旅遊商品。同時提供數位化旅遊產品元件，以及更多元的分眾（如：自由行、加購旅遊零組件產品等）市場經營，以期維持公司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的旅遊開發團隊，結合供應商與通路優勢提供給顧客最佳的旅遊體驗；包含全網手機版的進化

- 機票從有位低價升級為自動切換手機通用版本，並提供非會員快速下單，同步與 Skyscanner 串接自動化增加新客戶轉換率
- 台鋼燦星首頁同步升級手機版，推薦顧客參考購買
- 國外團體也同步進行手機版的升級改版與優化的訂購動線。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短期計畫

旅遊市場雖因消費者喜好不同，本公司秉持創新與穩健經營的態度，以包機策略增加競爭力，以提升市占率。除了繼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外，相關計畫如下：

1. 聚焦出國旅遊，東北亞（日本、韓國）為主軸，東南亞（泰國、越南）為輔。持續擴展日本二、三線城市（如高知、秋田）包機與定期航班，深化與華航、長榮、星宇等航空公司的合作，目標成為「小資族首選的日本旅遊品牌」，並同步提升東南亞及韓國旅遊產品競爭力。

114 年開始布局歐美長程線及主題式旅遊商品，並積極推動海外郵輪及歐洲河輪旅遊市場，拓展台灣靠港郵輪商品。

2. 著重企業客製、員工獎旅及精緻旅遊市場公司產品設計著重於結合創新元素，例如開發海上遊憩資源，連結遊艇帆船，開創海上遊程體驗，結合陸上行程，著重深度旅遊，連結地方創生。

3. 加強自由行產品選購平台銷售模式，提高自由行產品選購平台之業績，增加公司產品之豐富性，並提供消費者對於自由行產品之選擇性。

4. 多元化經營策略

(1)OTA 平台：串連旅遊業供應商與同業，將預計與同業和供應商結盟，為消費者提供多元化旅遊系列產品。

(2)高端旅遊：針對集團會員、頂級客戶、企業客戶等等，設計主題旅遊及深度旅遊等相關行程。期待以獨特旅遊行程、建立會員服務專線、為會員客製旅遊計畫，並提供獨特貼心服務，打造更優質的旅遊體驗。

(3)運動休閒：與台鋼集團旗下如智冠遊戲、台鋼獵鷹、台鋼雄鷹等三支球隊等關係企業互相合作，以異業合作打造非傳統旅遊推廣及銷售管道。

5. 持續加強財務結構

(1)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為前提，組織配置持續精簡調整，同時有效管控相關營運費用，以持續推動樽節開支政策。

(2)調整產品組合、行銷策略及通路平台，擴大多元化通路及拓展業務範圍，以期達成業務提升及發展並增進營運效能。

(3)透過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供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預期可提升本公司營運效能，對股東有正面助益。

6. 整體業務發展規劃

在通路發展方面，為提升規模經濟擴大整體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除秉持虛實並進外，更加強對企業招待團及獎勵旅遊的承攬業務能力，持續擴充服務產能。另致力於不同通路市場發展，調整相關策略期能增加出團成行及門檻，提高出團量能。已重點開發如榮剛等大型企業用戶之員工旅遊補助金、員工旅遊提案等服務。並透過承攬業務延伸企業用戶年度合作及客製化產品需求報價等業務推展，以期提升本公司在企業客戶的營收與市場佔有率。

為擴大整體市場佔有率以加深規模經濟效益，台鋼燦星藉由異業結合之合作資源，深耕六都門市，後續將繼續深化整合行銷工作，結合門市、網路、集團品牌之資源，深化通路品牌和旅遊商品品牌，觸及過去無法接觸到的客群。持續以結合門市計畫，合併異業結合之廣宣專案，向日本二線城市、韓國、泰國等旅遊局或景區提出廣宣計畫，希望透過異業合作模式與旅遊局或供應商強化合作關係且活化門市邊際效益。

二、長期計畫

113 年完成內部公文 OA 自動化並在未來因應公司規模持續優化整體流程以高同仁效率。並在同年啟動燦星旅遊「星會員」計畫及官網升級，實現數位化與業務整合，持續「星會員」進行一系列優惠藉此提高消費者黏著度。

強化六都及新竹分公司業務團隊，提升員工工作成就感，朝穩定獲利並提升股東價值為運營目標。

臺灣的高齡人口急速增加，銀髮族的旅遊需求亦逐年提升，本公司積極打造各項的樂活旅遊路線，讓樂齡銀髮族朋友們以最便利、貼心的方式體驗各地旅遊行程，並以「養生、樂活」為概念，讓銀髮族也能恣意享受各項幸福遊程。推出銀髮族套餐 1 日到 2 日旅遊行程，力拚銀髮商機。

臺灣地區旅遊網站則多以渡假旅遊為主力商品，特別是境外 outbound 旅遊，與各境外旅遊供應商有良好合作關係。在境外產品上，台鋼燦星已擁有境外旅遊產品設計能力、渡假旅遊的各種操作能力與 IT 系統、境外旅遊地面安排操作經驗，且台鋼燦星已是各主要航空公司的代理商，同時也與當地主要旅遊點之飯店、旅行社有穩固的合作經驗，且近期陸續推行各項新創服務機制與擴大市場面的利基服務，基於上述理由，台鋼燦星國旅有信心在境外 outbound 旅遊的競爭市場上掠奪更高的市佔率。

本公司為順應瞬息萬變之旅遊資訊，持續加強電子商務網站及社群網站，如 line、facebook 粉絲之經營、行動版網頁優化，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ERP) 的改版與資訊設備更新，提高自動化程度，降低操作成本，帶給消費者優質及專業之服務，以強化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097,262	100.00	2,286,931	100.00
外銷		-	-	-	-
合計		1,097,262	100.00	2,286,93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交通部觀光署國人出國人數逐年增加及本公司 113 年累積營收較 112 年約增加 107.11%，表示本公司在旅遊業的表現逐漸進入佳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各國陸續推出有利的入境政策、資訊技術的發展與普及、全球經濟的成長等因素，旅遊業的成長動能不容小覷；主要驅動力來自新興市場（尤其是亞洲地區）的需求及觀光旅遊業消費支出上升。

今除眾多旅遊同業瓜分市場外，航空公司亦積極拓展服務領域，推出多種優惠套裝行程搶佔散客旅遊市場，為因應日趨競爭激烈的銷售環境，公司除了不斷的提供創新服務機制，同時也為了符合消費者需求的旅遊型態改變，設計多種主題性商品包裝；例如：運動主題、親子遊主題、世界遺產主題等相關多樣性商品。同時整合內部資源共享，建立優質供應商平台與培養長期合作關係，並提升通路業務同仁們的專業服務品質。

近年來台灣旅遊市場各種服務媒介與平台蓬勃發展，國人也喜好透過移動式載具取得旅遊資訊或相關服務。並輔以線上服務自行規劃旅遊行程或機加酒產品購買行為。因此未來公司將加重線上即時旅遊專業服務配合新創即時購買與票券、飯店等選購商品提供個多元化的旅遊商品服務一條龍方式，以貼近並符合現今國人旅遊商品銷售趨勢，維持公司產品及品牌競爭力。

4.競爭利基

（1）O2O 網路/門市通路合一

強化台鋼燦星旅遊整合官網、門市的一條龍服務，並配合新創數位電子看板以及線上即時客戶服務諮詢、有位有價以及套裝、票券的旅遊零組件銷售平台，以期提供更多元、便利、安心的旅遊銷售模式。提升客戶信賴度與品牌黏著度，即時給予顧客全方位旅遊諮詢與銷售服務。

（2）加強開發企業戶各項專案業務

近年來企業養成獎勵旅遊與福委會旅遊補助款的消費模式，針對此消費市場，已整合內部資源與系統機制配合旅遊票券功能，努力開發並透過中大型企業客戶專案導入，同步延伸公司品牌滲透力，不僅可為公司帶來新的營收動能，更能透過企業戶的加值服務延伸至直客市場。

（3）親密顧客強化品牌好感度

顧客對於旅遊行程品質要求日益提高，對行程及交通移動的自主性亦是如此，針對此趨勢，增加自由行及元件化商品及主題旅遊的開發及銷售力道，不僅可為業績注入動能，更能滿足顧客，提供全方位的旅遊需求解決方案。

（4）品質認證

有鑑於電子商務市場已成為市場消費主流，本公司將提升現有電商模式，導入多項新創機制，如：數位電子平台、手機 RWD 版、有位有價機票訂購服務、企業戶旅遊票券機制等功能，重新架構完整的電子商務平台，且為加強電子商務的安全性，乃致力於建置消費安全機制的建立，以確保電子交易的安全性。目前本公司已得多項認證，如：

- A. 經濟部資訊透明化信賴電子商店
- B. SOSA 台北市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會員
- C. 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
- D.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
- E.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 F. HiTRUST/VeriSign 全球安全認證
- G. TWCA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安全認證
- H. Verified by Visa 網路商店

(5) 消費者服務

本公司以顧客方便為原則，且考量一般消費者對旅遊商品的消費習慣，提供多元的付款方式，消費者可只先繳交訂金，再於出發前繳清尾款即可。目前本公司供的費用支付方式如下：

- A. SSL 線上刷卡：採用 SSL 128bits 刷卡加密機制，確保交易安全
- B. 傳真刷卡：傳真刷卡單將自動轉成電腦檔案保證不外流
- C. 銀行轉帳：可採臨櫃付款或以 ATM 轉帳付款
- D. 郵局劃撥：可採劃撥或用現金袋郵寄
- E. 來店付款：可親自來店以現金或刷卡付款
- F. 海外轉帳：提供海外客戶銀行轉帳服務

(6) 顧客申訴管道

旅遊產業乃以「客戶服務」為標的，本公司身為知名旅遊品牌，相當重視「客戶服務」的精神，對每一筆訂單都會指派專屬的客服人員，若消費者有任何申訴時，可透過多元申訴管道，對於消費者申訴之案件，也會第一時間回應、處理。其申訴管道有下列方式：

- A. 直接洽詢其專屬客服人員
- B. E-mail 至 Service@starttravel.com.tw 信箱，除了提供完善的申訴管道之外，本公司也已加入下列外部爭議糾紛解決機制，透過此機制，可透過公平、公正的機構來解決紛爭，交易糾紛解決機制如下所示：
 - A. SOSA 台北市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
 - B.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 C.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7) 會員服務與附加價值

現今旅遊消費市場多以重視會員服務與會員忠誠度，本公司亦重新思考如何有效培養忠誠會員並透過會員作為傳導媒介擴大顧客消費群以及銷售觸角。目前已提供顧客購買產品後成為會員，並提供會員旅遊金獎勵回饋模式，提升會員回訪率及重購率，未來將持續推廣會員專屬與推薦活動，並配合會員回娘家等再行銷模式強化會員忠誠度與品牌支持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公司內部優勢

A.專業經營團隊

持續培養良好的經營與服務團隊，同時提升同仁向心力，並配合各項教育訓練進行旅遊經驗養成，具有創意性與多樣性採取虛實並進的策略整合，建立品牌資產與價值，贏得顧客信賴重視對於內/外部顧客的服務品質 EC、ERP 的開發與技術能力。

B.多元商品研發

為因應國人旅遊消費市場需求的轉變，各產品線也持續推動團體行程及住宿零組件化的趨勢導入，另針對客戶在旅遊喜好及特殊主題產品行程(如：賞櫻、賞楓、黑部立山、滑雪、馬拉松等)不斷研發創新旅遊商品，此外不論是在團體旅遊、團體自由行等皆定期不斷更新商品內容，期望為旅遊業帶動新的旅遊觀念。藉由多元取向的產品開發，一來可親密顧客需求，二來可為旅遊業注入一股新的活力。

C.民眾休閒意識抬頭

近幾年，政府大力推廣休閒旅遊，加上國民所得提高、出國手續簡便，使得民眾休閒意識抬頭，而例假日、年特休等可支配的休閒假日愈來愈多，亦促成旅遊需求之成長。

(2) 公司內部劣勢

A.缺乏價格議價能力

相對於上游的航空與飯店業者議價能力較大，對於旅遊商品的研發與規劃上，常受限於上游供應商，且在價格議定上也缺乏進行最終價格戰的能力。因應對策：對上游加強供應商關係管理，以「營採合一」的概念、以量議價，提升雙方共生依賴關係，一起增加獲利能力並共創良好的產業環境。與航空公司提案各航點年度機位需求，洽談互惠互利的合作方案；針對飯店業者以年度業績量或預付金額的方式，加強議價能力、提升後扣率與整體利潤。此外，經營台鋼燦星品牌是面對下游消費者的重要基礎，提供良好產品與妥善完整的服務，以擁有市場領導地位、成為業者最重要的通路商，對於上游的供應商也將具備更強大的議價能力。

B.缺乏完善的顧客服務管理制度

因應對策：從軟硬體雙方面進行改善，在硬體方面針對既有部分老舊硬體設備進行更新，門市也進行微幅修繕與陳設改善作業，以期提供顧客舒適、柔性的旅遊諮詢與服務，此外針對顧客資料庫系統進行機制導入、功能修整與分析，滿足消費者真實的需求的商品與服務。軟體方面，新增服務機制與功能(如：會員旅遊金、線上即時客服系統、旅客線上意見調查表)並建立系統化標準作業流程，包括各階段顧客服務、專業知識介紹與資訊告知、商品話術訓練…等，並成立客訴處理小組，接到顧客投訴第一時間立刻處理。持續加強人員顧客服務之教育訓練，並安排定期考核、執行狀況的績效評估，務求提供最完善的顧客服務。

C. 削價競爭

由於旅遊商品的模仿障礙及複製成本低，造成旅遊商品重複性高，在市場上易於形成價格戰，且部分業者為了市占率，不惜採用降價策略，賠本出售。此外由於網際網路的興起，讓已飽和的旅遊市場競爭更趨激烈。

因應對策：在面對同業削價競爭之市場競爭中，不以價格為考量，乃以商品品質為核心，並不斷的建立商品的附加價值，目的就是要提升旅遊商品在消費者心中的價值，並配合產品包裝強調全程無購物之行程，藉以提升消費者對本公司的品牌形象。

D. 經驗傳承不易

新世代旅遊從業人員較欠缺高度且豐富的旅遊知識，往往這些經驗需要長時間的經驗累積，這對於旅遊從業人員的培育，相當不易。在旅遊市場日益競爭的情況下，唯有擁有高度專業的旅遊從業人員，藉由豐富的內含知識才可在介紹商品時獲得消費者認同，同時也才能將旅遊服務觀念傳遞出去。

因應對策：本公司為加強旅遊從業人員的教育訓練，乃建置了 E-LEARNING 平台系統，並以實體教學為主、E-LEARNING 教學為輔，二者並行以提升人員的素質與專業知識。此外，更可以藉由 E-LEARNING 平台將知識傳承並擴散出去，以打破空間及時間的限制，讓人員可隨時隨地增加自身旅遊專業知識。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係以提供旅遊服務為主，無主要原料之供應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供應商	296,837	22.72	—	甲供應商	477,271	17.96	—
乙供應商	341,316	26.13	—	乙供應商	766,430	28.85	—
其他	668,169	51.15	—	其他	1,413,224	53.19	—
進貨淨額	1,306,322	100.00		進貨淨額	2,656,925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率，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113 年度，本公司旅遊商品之最終銷售及服務對象有不特定之消費大眾，另對單一企業戶未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15	29	23
	一 般 職 員	58	77	92
	合 計	73	106	115
平 均	年 歲	40.3	41.7	39.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1	4.33	3.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5.06	12.4	13
	大 專	74.85	82.8	93
	高 中	10.09	5.8	6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 (一)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生產製造過程並未造成環境污染，除廢棄物清理等正常環保支出外，預計未來年度應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二) 113 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
- (三) 113 年年度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 (1) 同仁均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加入「職工福利委員會」。該委員會定期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作業事宜，並依規定就公司設立資本額、每月營業額及員工薪資等金額提撥福利金。
- (2) 依法提供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含職災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
- (3) 三節禮金：各類獎金(視公司營運情況和個人績效而定)、周休二日、彈性上班 0.5 小時，對於同仁遇有育嬰、種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可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再申請復職，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 (4) 進修及訓練情形

- 策略目標規劃(含接班人)：

強調重要管理階層接班人應具備卓越的公司策略擘劃與營運能力之外，亦著重其對核心價值(誠信、客戶導向、創新、勇氣深思、兼容並進、不斷精進)的信念與實踐。

重要管理階層之經理人接班梯隊人選，透過總公司內之歷練，搭配在內外部高階主管教練機制、專業能力深化、個人發展計畫等系統性培訓，搭建接班團隊在決策判斷、實際營運上的廣度與深度，用以為後續傳承的基礎準備。

- 執行情形：

實際參加內、外部訓練的員工達 350 人次合計約 1,050 小時，當年度實際支出約 32 仟元。

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訓練課程、部門內訓、法令遵循宣導...等

2. 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方法，明訂員工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付標準、退休申請及退休金給付事宜，每月依「員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並存於法定金融機構。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之溝通管道暢通，同仁可隨時反映問題，且公司均定期與員工開會，能適時且有效化解同仁間所面臨之問題。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相關保護措施

本公司深信「健康的員工才能創造高績效的產出」，在生理預防層面，除每 2 年定期提供 1 次全體員工的到院健檢與檢後諮詢服務；以提早預防，在任何病症前期即可進行有效的處理與追蹤。公司設有專業人士諮詢服務，可提供員工可靠的醫療資訊。

另每年辦理 1 次(健康保健講座及職場不法侵害宣導講座)及每日 1 次各項工作環境消毒，以維護員工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訊安全管理事項由高層主管人員負責協調及推動，得視實際需求成立跨部門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事項之協調、研議。
2. 資通安全政策：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建立資訊安全作業規範辦法，建構資訊安全管理文件，作為公司現行的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依據。管理體系並成立資訊安全小組，強化資安防護，並落實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作業，確保公司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個人資料的保護。
3. 具體管理方案：
 - (1) 異地備援系統規劃(DR)演練：資料定期備份；核心系統不定期災難復原演練。
 - (2) 端點資安：依電腦類型，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強化惡意軟體行為偵測，全面汰換老舊電腦。
 - (3) 主機弱掃：每年定期執行主機弱點掃描，修補資安漏洞。
 - (4) 資安宣導：每月定期員工資安意識宣導。
 - (5) 網路資安：導入 NGFW 防火牆：提昇網路資安防護力。
 - (6) 社交工程演練：模擬釣魚網站的手法進行演練，以加強員工的資安意識，同時敦促主管加強宣導所屬同仁的資安警覺。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資安案例分享及強化資安意識宣導。

- (2)軟體盤點：每年一次，以保證合法使用授權軟體及防範惡意軟體。
- (3)端點防護：每週檢查病毒碼更新，每週檢查微軟作業系統更新。
- (4)演練：每年一次，核心系統 DR 演練。
- (5)主機弱點掃描：每年一次主機弱點掃描，修補資安漏洞。
- (6)按資安最新案例不定期公告提醒及教育員工注意。
- (7)113 年度共投入約新台幣 1,858 仟元

(二)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3 年本公司並無發生影響營運風險的重大資安事項。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 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113.04.15~114.04.15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單	無
保 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113.04.01~114.03.31	旅行業責任保險單	無

註：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合約、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的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 動 資 產	759,661	620,000	139,661	22.53
非 流 動 資 產	411,981	347,101	64,880	18.69
資 產 總 額	1,171,642	967,101	204,541	21.15
流 動 負 債	363,847	241,143	122,704	50.88
非 流 動 負 債	95,530	107,429	(11,899)	(11.08)
負 債 總 額	459,377	348,572	110,805	31.79
權 益 總 額	712,265	618,529	93,736	15.15

1. 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因預付旅遊(含團體、機票、及訂房等)款增加。
- (2)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合約負債增加。

2. 未來因應計畫：落實專業經營模式，提升整體經營效益，提升市場占有率及競爭力，並強化企業的財務結構為未來計劃的方向。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 業 收 入	2,286,931	1,097,262	1,189,669	108.42
營 業 毛 利	100,744	114,832	(14,088)	(12.27)
營 業 費 用	(199,785)	(156,576)	(43,209)	27.60
營 業 損 失	(99,041)	(41,744)	(57,297)	137.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060	146,947	38,113	25.94
所 得 稅 利 益	844	113	731	646.90
本 期 淨 利	86,863	105,316	(18,453)	(17.52)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86,863	105,316	(18,453)	(17.52)

1. 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因市場活絡。
- (2) 營業費用及營業損失增加，主要係因人件費用及包機虧損。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利息及其他收入(贊助款收入)增加。
- (4) 所得稅利益增加，主要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持續產品開發提升內部產品力，並透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流程的優化、策略聯盟與發展行動商務新功能等方式，提升旅遊商品的附加價值以達利潤目標。

3. 未來因應計畫：落實專業經營模式，提升整體經營效益，提升市場占有率及競爭力，並強化企業的財務結構為未來計劃的方向。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與檢討

(一) 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期末現金餘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06,853	(46,291)	(182,483)	(16,570)	161,509	-	-

當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主要係因預付款及合約負債。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係因定期存款及質押增加。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係因租賃本金及長期借款償還。

(二)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劃：不適用。(無此情形)

(三) 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動性分析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 114 年度自營業活動產生之收益。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 114 年度從事投資活動。
- 籌資活動預期無重大變化。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情形及其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公司性質	113 年		
		持股比例	本期損益	認列之投資損益
星購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批發零售業	100%	41	41
星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	39	39

(二) 改善計劃：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市場利率持續處於相對低檔水準，且本公司目前無金融機構借款，故無融資利息成本；另為避免利率波動對本公司資金成本之影響，本公司已隨時注意利率動向，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透過資金配置以提升資金效益。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國外合作廠商大部份以月結、半月結帳方式，且公司隨時注意公司外幣的變動情形，並適時購進相對之外幣，即時執行避險作業；各產品線亦採較保守穩健的估價政策，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曝險幅度。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外匯需求部位提高，未來因應措施仍以加強財務人員外匯風險意識，並以購買遠期外匯或即期外匯方式來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的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價格，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受通貨膨脹影響尚少，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均為營運相關之避險交易，並確實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悉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
-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產業變化，蒐集市場情報並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以密切掌握市場改變及產業變化情形。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本會所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 (二)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三)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 (四)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 (五) 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 (六)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董事 鄭寶蓮於 113.01.31 辭任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和順於 113.06.14 法人改派卸任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葉雪英於 113.06.14 法人改派新任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於 113.08.14 股東會補選新任，並於當日指派王澄緯為代表人
- (七)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一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八)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九)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附錄 A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2719)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61、163 號 7
樓

電 話：(02)412-8550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4. 主要股東資訊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1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侯佑霖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929 號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鋼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鋼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鋼燦星國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鋼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鋼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

台鋼燦星國旅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為旅遊服務，其中團體旅遊服務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且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團體旅遊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團體旅遊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就結團明細表中選取樣本，檢視旅遊商品內容、訂單、收款單及相關收款憑證，以驗證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鋼燦星國旅集團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鋼燦星國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鋼燦星國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鋼燦星國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鋼燦星國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鋼燦星國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鋼燦星國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鋼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徐惠榆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1,509	14	\$ 406,853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6,550	7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227,300	20	22,3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727	-	2,7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14,402	1	13,54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1,201	-	3,0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及十二		21,670	2	10,40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41	-	142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44,961	21	160,923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59,661</u>	<u>65</u>	<u>620,000</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20,900	19	127,050	1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5,231	1	47,43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30,638	11	129,448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1,041	3	29,841	3
1780	無形資產			6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209	-	8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901	1	12,4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1,981</u>	<u>35</u>	<u>347,101</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	<u>1,171,642</u>	<u>100</u>	\$ <u>967,101</u>	<u>100</u>

(續次頁)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226,603	19	\$ 157,222	16	
2150	應付票據		641	-	7,506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02,463	9	37,05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20,858	2	28,32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9,195	1	6,63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4,087	-	4,3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3,847</u>	<u>31</u>	<u>241,143</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72,240	6	82,939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2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22,958	2	23,91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32	-	3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5,530</u>	<u>8</u>	<u>107,42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459,377</u>	<u>39</u>	<u>348,572</u>	<u>3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89,695	59	687,421	7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三)					
		(十四)	12,178	1	7,579	1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10,392	1	(76,471)	(8)	
3XXX	權益總計		<u>712,265</u>	<u>61</u>	<u>618,529</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71,642</u>	<u>100</u>	<u>\$ 967,10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葉雪英



會計主管：邱意程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286,931	100	\$ 1,097,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2,186,187)	(95)	(982,430)	(90)
5900 營業毛利		100,744	5	114,832	10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一) (十四)(二十一) (二十二)、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4,880)	(6)	(86,762)	(8)
6200 管理費用		(54,905)	(3)	(66,58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3,2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785)	(9)	(156,576)	(14)
6900 營業損失		(99,041)	(4)	(41,74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4,509	-	3,81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06,717	5	53,31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76,572	3	91,924	9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	(2,738)	-	(2,1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060	8	146,947	14
7900 稅前淨利		86,019	4	105,203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844	-	113	-
8200 本期淨利		\$ 86,863	4	\$ 105,316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863	4	\$ 105,316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863	4	\$ 105,316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863	4	\$ 105,316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1.26		\$ 1.53	
9850 稀釋		\$ 1.25		\$ 1.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葉雪英



會計主管：邱意程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待彌補虧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687,421	\$ 2,162	(\$ 181,787)	\$ 507,796
112年度淨利		-	-	105,316	105,316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5,316	105,31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四)(二十二)	-	5,417	-	5,41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87,421	\$ 7,579	(\$ 76,471)	\$ 618,529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87,421	\$ 7,579	(\$ 76,471)	\$ 618,529
113年度淨利		-	-	86,863	86,863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6,863	86,86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四)(二十二)	-	4,033	-	4,033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2,274	566	-	2,84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89,695	\$ 12,178	\$ 10,392	\$ 712,2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葉雪英



會計主管：邱意程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019	\$ 105,2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	3,23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	(6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九)		
益		(84,400)	(91,050)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15,177	5,3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九)	-	9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08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四)		
	(二十二)	4,033	5,41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509)	(3,8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738	2,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96,000)	-
應收票據		1,039	(2,534)
應收帳款		(860)	(6,2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3	(2,306)
其他應收款		(11,145)	(8,582)
存貨		-	677
預付款項		(84,038)	(144,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9,381	137,574
應付票據		(6,865)	6,779
應付帳款		65,407	22,730
其他應付款		(6,110)	13,04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	(6,5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7,954)	36,172
收取之利息		4,384	3,841
支付之利息		(2,782)	(2,062)
退還之所得稅		75	-
支付之所得稅		(14)	(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291)	37,852

(續次頁)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36,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05,000)	(22,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2,200	41,96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8,862)	(10,439)
取得無形資產		(36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2)	(2,9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483)	(29,45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8,410)	(1,40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1,009)	(4,32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9	-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股價款	六(十二)	2,8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70)	(5,7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5,344)	2,6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06,853	404,1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1,509	\$ 406,8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葉雪英



會計主管：邱意程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2年2月24日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等。本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5日與其100%持有之子公司一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1年2月24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三)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8.5%股份，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影響情形待評估外，其餘經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餘均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星購網行銷股 份有限公司	一般批發零 售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星榕經營管理 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為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票據及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先進先出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8~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4~5年
租賃改良	4~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

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本。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團體旅遊收入係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並以包辦交通、食宿及活動設計等方式提供相關服務產生之收入，由於團體旅遊服務係一套裝行程，本集團係按天數提供客戶履約之效益，故於服務提供之耗用天數認列為收入。惟銷售同業之併團旅遊套裝行程係以淨額認列收入。票務收入則係受託代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旅遊景點票券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相關之代理服務收入，於服務完成且收入及成本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以淨額認列收入。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商品或勞務，例如購買票券或購買自由行程等，應辨識履約義務及各自之交易價格進行分攤後，依各履約義務之性質按時間逐步或某一時點移轉認列為收入。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時，則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法估計。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投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營運規模與業別較為單純，各項資產負債之衡量與評價亦均能取得較客觀之資訊，故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本集團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之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647	\$ 4,1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42,862</u>	<u>122,722</u>
	<u>161,509</u>	<u>126,853</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u>	<u>280,000</u>
	<u>\$ 161,509</u>	<u>\$ 406,85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三個月以上未達一年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130,300 及\$300。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000	\$ -
評價調整	(9,450)	-
	<u>\$ 86,550</u>	<u>\$ -</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私募	\$ 36,000	\$ 36,000
評價調整	184,900	91,050
	<u>\$ 220,900</u>	<u>\$ 127,05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84,400及\$91,05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1 月間採私募方式認購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計 5,000 仟股，此私募股票於三年內限制轉讓。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30,300	\$ 300
質押之定期存款	97,000	22,000
	<u>\$ 227,300</u>	<u>\$ 22,300</u>
非流動項目：		
質押之銀行存款	<u>\$ 15,231</u>	<u>\$ 47,431</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利息收入	<u>\$ 1,274</u>	<u>\$ 2,794</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27	\$ 2,76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8,380	\$ 19,393
減：備抵損失	(2,777)	(2,777)
	<u>\$ 15,603</u>	<u>\$ 16,616</u>

1.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30天內	\$ 1,592	\$ 12,891	\$ 245	\$ 12,784
31-90天	-	2,681	2,381	2,990
91-180天	135	2,299	140	644
181天以上	-	509	-	2,975
	<u>\$ 1,727</u>	<u>\$ 18,380</u>	<u>\$ 2,766</u>	<u>\$ 19,39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11,11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質押擔保之擔保品。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存貨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均已全數報廢，另民國 113 年度均未再購置存貨。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 -	(\$ 627)
存貨報廢損失	<u>-</u>	<u>677</u>
	<u>\$ -</u>	<u>\$ 50</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均係因報廢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六) 預付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預付旅遊(含團體、機票及訂房等)款	\$ 242,917	\$ 157,929
其他預付款	<u>2,044</u>	<u>2,994</u>
	<u>\$ 244,961</u>	<u>\$ 160,923</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電腦通訊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 計</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46,740	\$ 77,298	\$ 8,650	\$ 1,679	\$ 11,985	\$ 146,352
累計折舊	—	(7,260)	(7,643)	(1,351)	(650)	(16,904)
	<u>\$ 46,740</u>	<u>\$ 70,038</u>	<u>\$ 1,007</u>	<u>\$ 328</u>	<u>\$ 11,335</u>	<u>\$ 129,448</u>
<u>113年度</u>						
1月1日	\$ 46,740	\$ 70,038	\$ 1,007	\$ 328	\$ 11,335	\$ 129,448
增添	—	—	3,751	—	3,799	7,550
折舊費用	—	(2,293)	(842)	(109)	(3,116)	(6,360)
12月31日	<u>\$ 46,740</u>	<u>\$ 67,745</u>	<u>\$ 3,916</u>	<u>\$ 219</u>	<u>\$ 12,018</u>	<u>\$ 130,638</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46,740	\$ 77,298	\$ 12,401	\$ 1,679	\$ 15,784	\$ 153,902
累計折舊	—	(9,553)	(8,485)	(1,460)	(3,766)	(23,264)
	<u>\$ 46,740</u>	<u>\$ 67,745</u>	<u>\$ 3,916</u>	<u>\$ 219</u>	<u>\$ 12,018</u>	<u>\$ 130,638</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46,740	\$ 77,298	\$ 7,907	\$ 1,394	\$ 1,401	\$ -	\$ 134,740
累計折舊	-	(4,968)	(7,299)	(1,256)	(155)	-	(13,678)
	<u>\$ 46,740</u>	<u>\$ 72,330</u>	<u>\$ 608</u>	<u>\$ 138</u>	<u>\$ 1,246</u>	<u>\$ -</u>	<u>\$ 121,062</u>
<u>112年度</u>							
1月1日	\$ 46,740	\$ 72,330	\$ 608	\$ 138	\$ 1,246	\$ -	\$ 121,062
增添	-	-	743	285	10,573	150	11,751
重分類	-	-	-	-	150	(150)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13	-	13
折舊費用	-	(2,292)	(344)	(95)	(553)	-	(3,284)
處分—成本	-	-	-	-	(152)	-	(152)
—累計折舊	-	-	-	-	58	-	58
12月31日	<u>\$ 46,740</u>	<u>\$ 70,038</u>	<u>\$ 1,007</u>	<u>\$ 328</u>	<u>\$ 11,335</u>	<u>\$ -</u>	<u>\$ 129,448</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46,740	\$ 77,298	\$ 8,650	\$ 1,679	\$ 11,985	\$ -	\$ 146,352
累計折舊	-	(7,260)	(7,643)	(1,351)	(650)	-	(16,904)
	<u>\$ 46,740</u>	<u>\$ 70,038</u>	<u>\$ 1,007</u>	<u>\$ 328</u>	<u>\$ 11,335</u>	<u>\$ -</u>	<u>\$ 129,448</u>

1. 上述資產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2~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31,041	\$ 29,841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8,817	\$ 2,110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及重衡量金額分別為 \$10,017 及 \$31,95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26	\$ 280
屬短期租賃合約或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1,643	3,499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1,079 及 \$5,184。

(九) 其他應付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808	\$ 17,231
應付勞務費	1,831	1,496
應付勞健保費	1,259	1,130
應付退休金	994	842
應付設備款	-	1,312
其他	3,966	6,313
	<u>\$ 20,858</u>	<u>\$ 28,324</u>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3年12月31日</u>	<u>備註</u>
擔保銀行借款	109.10~129.10	2.16%	土地、房屋及 建築	\$ 76,327	(註)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87)	
				<u>\$ 72,24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備註
擔保銀行借款	109.10~129.10	2.03%	土地、房屋及 建築	\$ 87,336	(註)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97)	
				<u>\$ 82,939</u>	

(註)本金寬限期為 18 個月，按月繳息。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51 及 \$2,900。

(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股數	\$ 68,742	\$ 68,742
員工認股權轉換	227	-
期末股數	<u>68,969</u>	<u>68,742</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私募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平價發行，其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此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前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13 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本公司股份計 227 仟單位(認購價款為\$2,84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4.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689,695(其中屬私募普通股股本為\$605,820 及股份總額保留\$5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分為 68,96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113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1	\$ 7,507	\$ 41	\$ 7,57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033	-	4,033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3,128	(2,562)	-	566
12月31日	\$ 3,159	\$ 8,978	\$ 41	\$ 12,178

	112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1	\$ 2,090	\$ 41	\$ 2,16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417	-	5,417
12月31日	\$ 31	\$ 7,507	\$ 41	\$ 7,579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計 410 仟單位，其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44 元，係以不低於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每單位認股價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發行日起在職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2,111 及\$1,608。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計 1,617 仟單位，其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22.55 元，係以不低於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每單位認股價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之認購價格已調整為新台幣 12.49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發行日起在職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 \$1,922 及 \$3,809。

3.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617	\$ 19.89	1,577	\$ 12.49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410	44.00
本期行使認股權	(227)	12.49	-	-
本期失效認股權	(348)	17.02	(370)	15.04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042</u>	22.47	<u>1,617</u>	19.89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8</u>	-	<u>-</u>	-

4. 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112年5月4日		民國111年8月2日	
股價	新台幣	44.00元	新台幣	22.55元
履約價格	新台幣	44.00元	新台幣	22.55元
股利率		0%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68.47%		66.99%
無風險利率		1.06%		1.00%
預期存續期間		4.15年		4.15年
每單位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	23.07元	新台幣	11.59元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若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及公積分派總額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及 112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本公司經考量未來資金運用及需求，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擬分派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團體旅遊收入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票務收入等，收入之細分如下：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團體旅遊收入	\$ 2,253,650	\$ 1,070,928
票務收入	11,806	12,238
其他	<u>21,475</u>	<u>14,096</u>
	<u>\$ 2,286,931</u>	<u>\$ 1,097,262</u>

2. 合約負債：

-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旅客機票 款、團費及簽證費	\$ <u>226,603</u>	\$ <u>157,222</u>	\$ <u>19,648</u>

- (2)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收入分別為 \$151,592 及 \$19,648。

(十七) 利息收入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235	\$ 1,0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1,274</u>	<u>2,794</u>
	<u>\$ 4,509</u>	<u>\$ 3,815</u>

(十八) 其他收入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贊助款收入	\$ 95,825	\$ 37,643
法院和解收入	-	7,000
其他	<u>10,892</u>	<u>8,671</u>
	<u>\$ 106,717</u>	<u>\$ 53,314</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84,400	\$ 91,05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77)	2,4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94)
其他	(5,051)	(1,506)
	<u>\$ 76,572</u>	<u>\$ 91,924</u>

(二十) 財務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12	\$ 1,826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026	280
	<u>\$ 2,738</u>	<u>\$ 2,106</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048	\$ 99,725	\$ 104,773
折舊費用	-	15,177	15,177
攤銷費用	-	308	308
	<u>\$ 5,048</u>	<u>\$ 115,210</u>	<u>\$ 120,258</u>

	112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028	\$ 90,107	\$ 93,135
折舊費用	-	5,394	5,394
	<u>\$ 3,028</u>	<u>\$ 95,501</u>	<u>\$ 98,529</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			度 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薪資費用	\$ 5,048	\$ 78,791	\$	83,839
認股權酬勞成本	-	4,033		4,033
勞健保費用	-	7,525		7,525
退休金費用	-	3,751		3,751
其他用人費用	-	5,625		5,625
	<u>\$ 5,048</u>	<u>\$ 99,725</u>	<u>\$</u>	<u>104,773</u>

	112 年			度 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薪資費用	\$ 3,028	\$ 73,166	\$	76,194
認股權酬勞成本	-	5,417		5,417
勞健保費用	-	5,777		5,777
退休金費用	-	2,900		2,900
其他用人費用	-	2,847		2,847
	<u>\$ 3,028</u>	<u>\$ 90,107</u>	<u>\$</u>	<u>93,135</u>

1. 依本公司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另修章前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七計算提撥；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公司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30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25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12 年度因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03 及\$26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為\$3，主要係估列計算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14 年度損益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	\$ 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33)	(15)
	(260)	(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84)	(106)
所得稅利益	(\$ 844)	(\$ 113)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204	\$ 21,041
按稅法規定免稅所得之影響數	(15,892)	(18,2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33)	(1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896)	(2,856)
所得稅利益	(\$ 844)	(\$ 11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512	\$ 3	\$ -	\$ 515
未休假獎金	370	71	-	44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53	-	253
	<u>\$ 882</u>	<u>\$ 327</u>	<u>\$ -</u>	<u>\$ 1,2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7)	\$ 257	\$ -	\$ -
	<u>\$ 625</u>	<u>\$ 584</u>	<u>\$ -</u>	<u>\$ 1,209</u>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73	\$ 439	\$ -	\$ 512		
存貨跌價損失	126	(126)	-	-		
未休假獎金	296	74	-	3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	(24)	-	-		
	<u>\$ 519</u>	<u>\$ 363</u>	<u>\$ -</u>	<u>\$ 8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57)	\$ -	(\$ 257)		
	<u>\$ 519</u>	<u>\$ 106</u>	<u>\$ -</u>	<u>\$ 625</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4年度	\$ 3,232	\$ -	\$ -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43,252	20,771	20,771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64,305	64,305	64,305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147,074	147,074	147,074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105,782	105,782	105,782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99,274	99,274	99,274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52,424	52,424	52,424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33,585	33,585	33,585	民國121年度		
	<u>\$ 548,928</u>	<u>\$ 523,215</u>	<u>\$ 523,21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4年度	\$ 3,232	\$ -	\$ -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43,252	32,203	32,203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64,305	64,305	64,305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147,074	147,074	147,074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105,782	105,782	105,782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99,274	99,274	99,274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52,424	52,424	52,424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28,985	28,985	28,985	民國121年度							
	<u>\$ 544,328</u>	<u>\$ 530,047</u>	<u>\$ 530,04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86,863</u>	<u>68,776</u>			<u>\$ 1.2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6,863	68,7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509			
員工酬勞	-	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6,863</u>	<u>69,291</u>			<u>\$ 1.25</u>

	112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5,316	68,742	\$ 1.5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5,316	68,7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0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5,316</u>	<u>69,043</u>	<u>\$ 1.53</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50	\$ 11,75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1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31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8,862</u>	<u>\$ 10,439</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1)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u>\$ 530</u>	<u>\$ 293</u>
(2)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13</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 保證金	合計
113年1月1日	\$ 30,546	\$ 87,336	\$ 323	\$118,205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8,410)	(11,009)	9	(19,41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0,017	-	-	10,017
113年12月31日	\$ 32,153	\$ 76,327	\$ 332	\$108,812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 保證金	合計
112年1月1日	\$ -	\$ 91,658	\$ 323	\$ 91,981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1,405)	(4,322)	-	(5,72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1,951	-	-	31,951
112年12月31日	\$ 30,546	\$ 87,336	\$ 323	\$118,20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u>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慶欣欣)	本集團之母公司
侯佑霖	實質關係人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加捷)	實質關係人
台鋼雄鷹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台鋼雄鷹)	實質關係人
台鋼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台鋼運動行銷)	實質關係人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亞果遊艇)	實質關係人
亞青海洋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亞青海洋)	實質關係人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易昇)	實質關係人
泰萬通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泰萬通)	實質關係人
統博國際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博)	實質關係人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沛波)	實質關係人
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通人力)	實質關係人
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萬通國際)	實質關係人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剛)	實質關係人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剛)	實質關係人
桂田文創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桂田)	實質關係人
台鋼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鋼保經)(註)	實質關係人

(註)原名為台鼎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團體旅遊收入—手續費收入：		
實質關係人	\$ 23,636	\$ 11,071
母公司	103	7
	<u>\$ 23,739</u>	<u>\$ 11,078</u>

主要係銷售予關係人機票及提供旅遊服務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 30 天收款。

2. 營業成本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實質關係人	<u>\$ 94</u>	<u>\$ 392</u>

主要係關係人提供旅遊商品零件之成本，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 30 天付款。

3. 營業費用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實質關係人	<u>\$ 4,787</u>	<u>\$ 3,366</u>

4. 其他收入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實質關係人	<u>\$ 94</u>	<u>\$ 3,225</u>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201</u>	<u>\$ 3,074</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17</u>	<u>\$ 8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122	\$ 37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20	\$ 39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團體旅遊等成本，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138	\$ 3,567
認股權酬勞成本	1,509	1,622
退職後福利	333	192
	\$ 15,980	\$ 5,38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112,231	\$ 69,431	觀光局保證金、開立機票保證金、訂票系統保證金、保險局保證金及企業戶抵用券等質押
土地(註2)	46,740	46,74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註2)	67,745	70,038	銀行借款擔保
	\$ 226,716	\$ 186,209	

(註1)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2)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綜合額度(含履約保證及短期放款額度)分別為 \$153,958 及 \$311,300，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分別為 \$94,500 及 \$145,274。

(二) 基於觀光旅遊熱潮，本集團與航空公司簽訂包機合約，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未付款金額分別為 \$147,454 及 \$76,37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u> <u>融</u> <u>資</u> <u>產</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450	\$ 127,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509	\$ 406,8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531	69,731
應收票據	1,727	2,76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603	16,616
其他應收款	21,670	10,400
存出保證金	12,901	12,449
	<u>\$ 455,941</u>	<u>\$ 518,815</u>
<u>金</u> <u>融</u> <u>負</u> <u>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41	\$ 7,506
應付帳款	102,463	37,056
其他應付款	20,858	28,32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6,327	87,336
存入保證金	332	323
	<u>\$ 200,621</u>	<u>\$ 160,545</u>
租賃負債	<u>\$ 32,153</u>	<u>\$ 30,546</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會視情況承作衍生工具以進行避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產生。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仟元)</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	207,789		0.2099	\$	43,677	
港幣：新台幣		453		4.22		1,9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118,559		0.2099		24,886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 109,207	0.2172	\$ 23,720
美元：新台幣	34	30.71	1,044
港幣：新台幣	461	3.93	1,812
泰銖：新台幣	1,802	0.9017	1,6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5	30.71	768

C.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66 及 \$21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777）及 \$2,474。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075 及 \$1,27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3 及 \$1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其他金融資產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個別評估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 2,777	\$ 3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399
期末餘額	<u>\$ 2,777</u>	<u>\$ 2,777</u>

- G. 本集團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其相關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 833	\$ 2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33
本期沖銷	(530)	(293)
期末餘額	<u>\$ 303</u>	<u>\$ 833</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87,000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41	\$ -	\$ -	\$ -
應付帳款	102,463	-	-	-
其他應付款	20,858	-	-	-
租賃負債	10,885	9,856	15,15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696	5,696	17,087	61,711
存入保證金	-	9	323	-
<u>112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506	\$ -	\$ -	\$ -
應付帳款	37,056	-	-	-
其他應付款	28,324	-	-	-
租賃負債	8,314	8,104	18,567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129	6,129	18,388	72,532
存入保證金	-	-	323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私募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流動性折價 18.18%）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86,550	\$ 220,900	\$ -	\$ 307,450
<u>11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	\$ 127,050	\$ -	\$ 127,05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二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3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另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因個別金額及總金額均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旅遊服務業務，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均無差異，故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旅遊服務部門，收入明細請詳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收 入(註1)</u>	<u>非流動資產(註2)</u>	<u>收 入(註1)</u>	<u>非流動資產(註2)</u>
台灣	<u>\$ 2,286,931</u>	<u>\$ 161,740</u>	<u>\$ 1,097,262</u>	<u>\$ 159,289</u>

(註1)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

(註2)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來自任一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逾本集團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者。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精剛精密科技(股)有限公司	—	註1	3,000	\$ 86,550	1.29	\$ 86,550	—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股票－皇家國際美食(股)公司 (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公司)	—	註2	5,000	220,900	3.16	220,900	—

(註1)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2)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星購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批發零售業	\$ 20,500	\$ 19,500	1,700,000	100%	\$ 1,500	\$ 41	\$ 41	子公司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星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	2,000	2,000	200,000	100%	1,990	39	39	子公司

台鋼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7,250,000	68.5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330 號

會員姓名：
(1) 徐惠榆
(2) 田中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55209

會員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979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6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0 日

附錄 B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2719)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61、163 號 7
樓

電 話：(02)412-8550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3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 4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4. 主要股東資訊	49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 ~ 7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928 號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為旅遊服務，其中團體旅遊服務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且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團體旅遊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團體旅遊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就結團明細表中選取樣本，檢視旅遊商品內容、訂單、收款單及相關收款憑證，以驗證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會計師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8,315	14	\$ 403,521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6,550	7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227,300	20	22,3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727	-	2,7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14,402	1	13,54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1,201	-	3,0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21,653	2	10,16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	-	2,0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38	-	139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44,345	21	159,586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55,848</u>	<u>65</u>	<u>617,114</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20,900	19	127,050	1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5,231	1	47,431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490	-	2,4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30,638	11	129,448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1,041	3	29,841	3
1780	無形資產		6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209	-	8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2,901	1	12,48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5,471</u>	<u>35</u>	<u>349,548</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1,171,319</u>	<u>100</u>	<u>\$ 966,662</u>	<u>100</u>

(續次頁)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226,603	19	\$	157,222	16
2150	應付票據			641	-		6,775	1
2170	應付帳款			102,341	9		37,01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2	-		3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20,858	2		28,94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9,195	1		6,63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4,087	-		4,3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3,847</u>	<u>31</u>		<u>241,027</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72,240	6		82,939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2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2,958	2		23,91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5,207</u>	<u>8</u>		<u>107,106</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459,054</u>	<u>39</u>		<u>348,133</u>	<u>3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89,695	59		687,421	7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十五)		12,178	1		7,579	1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10,392	1	(76,471)	(8)
3XXX	權益總計			<u>712,265</u>	<u>61</u>		<u>618,529</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71,319</u>	<u>100</u>	\$	<u>966,66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葉雪英



會計主管：邱意程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286,931	100	\$ 1,097,2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2,186,187)	(95)	(982,411)	(89)
5900 營業毛利		100,744	5	114,841	11
營業費用	六(九)(十二) (十五)(二十二) (二十三)、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4,823)	(6)	(86,680)	(8)
6200 管理費用		(54,830)	(3)	(64,91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3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653)	(9)	(153,992)	(14)
6900 營業損失		(98,909)	(4)	(39,15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4,477	-	3,77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06,537	5	51,43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76,572	3	92,729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一)	(2,738)	-	(2,1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0	-	(1,4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928	8	144,354	13
7900 稅前淨利		86,019	4	105,203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844	-	113	-
8200 本期淨利		\$ 86,863	4	\$ 105,316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863	4	\$ 105,316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1.26		\$ 1.53	
9850 稀釋		\$ 1.25		\$ 1.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葉雪英



會計主管：邱意程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度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687,421	\$ 2,162	(\$ 181,787)	\$ 507,796
112年度淨利		-	-	105,316	105,316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5,316	105,31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二十三)	-	5,417	-	5,41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87,421	\$ 7,579	(\$ 76,471)	\$ 618,529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87,421	\$ 7,579	(\$ 76,471)	\$ 618,529
113年度淨利		-	-	86,863	86,863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6,863	86,86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二十三)	-	4,033	-	4,033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2,274	566	-	2,84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89,695	\$ 12,178	\$ 10,392	\$ 712,2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葉雪英



會計主管：邱意程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019	\$ 105,2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	2,39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	(6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		
益		(84,400)	(91,0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六(七)		
益之份額		(80)	1,475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二)	15,177	5,3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	-	9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308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二十三)	4,033	5,41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477)	(3,77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738	2,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96,000)	-
應收票據		1,039	(2,534)
應收帳款		(860)	(6,2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3	(2,306)
其他應收款		(11,400)	(8,1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9	4,487
存貨		-	627
預付款項		(84,759)	(143,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9,381	137,770
應付票據		(6,134)	6,767
應付帳款		65,324	23,1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	(1,266)
其他應付款		(6,729)	13,95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6,5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6,853)	43,073
收取之利息		4,384	3,841
支付之利息		(2,782)	(2,062)
退還之所得稅		75	-
支付之所得稅		(14)	(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190)	44,753

(續次頁)


 台鋼燦星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36,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05,000)	(22,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2,200	41,9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8,862)	(10,439)
取得無形資產		(36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5)	(3,3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446)	(29,81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8,410)	(1,40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1,009)	(4,32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9	-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股價款	六(十三)	2,8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70)	(5,7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5,206)	9,2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03,521	394,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58,315	\$ 403,5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葉雪英



會計主管：邱意程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2年2月24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等。本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5日與其100%持有之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1年2月24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三)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8.5%股份，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影響情形待評估外，其餘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餘均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為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票據及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先進先出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資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

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8~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4~5年
租賃改良	4~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本。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團體旅遊收入係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並以包辦交通、食宿及活動設計等方式提供相關服務產生之收入，由於團體旅遊服務係一套裝行程，本公司係按天數提供客戶履約之效益，故於服務提供之耗用天數認列為收入。惟銷售同業之併團旅遊套裝行程係以淨額認列收入。票務收入則係受託代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旅遊景點票券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相關之代理服務收入，於服務完成且收入及成本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以淨額認列收入。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商品或勞務，例如購買票券或購買自由行程等，應辨識履約義務及各自之交易價格進行分攤後，依各履約義務之性質按時間逐步或某一時點移轉認列為收入。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時，則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法估計。
3.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投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營運規模與業別較為單純，各項資產負債之衡量與評價亦均能取得較客觀之資訊，故於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之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645	\$ 4,1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39,670</u>	<u>119,390</u>
	<u>158,315</u>	<u>123,521</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u>	<u>280,000</u>
	<u>\$ 158,315</u>	<u>\$ 403,52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三個月以上未達一年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130,300 及\$3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000	\$ -
評價調整	(9,450)	-
	<u>\$ 86,550</u>	<u>\$ -</u>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私募	\$ 36,000	\$ 36,000
評價調整	184,900	91,050
	<u>\$ 220,900</u>	<u>\$ 127,05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84,400 及\$91,05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間採私募方式認購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計 5,000 仟股，此私募股票於三年內限制轉讓。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30,300	\$ 300
質押之定期存款	97,000	22,000
	<u>\$ 227,300</u>	<u>\$ 22,300</u>
非流動項目：		
質押之銀行存款	<u>\$ 15,231</u>	<u>\$ 47,431</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利息收入	<u>\$ 1,274</u>	<u>\$ 2,794</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4. 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727	\$ 2,76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8,380	\$ 19,393
減：備抵損失	(2,777)	(2,777)
	<u>\$ 15,603</u>	<u>\$ 16,616</u>

1.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30天內	\$ 1,592	\$ 12,891	\$ 245	\$ 12,784
31-90天	-	2,681	2,381	2,990
91-180天	135	2,299	140	644
181天以上	-	509	-	2,975
	<u>\$ 1,727</u>	<u>\$ 18,380</u>	<u>\$ 2,766</u>	<u>\$ 19,39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1,11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質押擔保之擔保品。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存貨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均已全數報廢，另民國 113 年度均未再購置存貨。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3年</u>	<u>度</u>	<u>112年</u>	<u>度</u>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 -		(\$ 627)	
存貨報廢損失	-		627	
	<u>\$ -</u>		<u>\$ -</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均係因報廢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六) 預付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預付旅遊(含團體、機票及訂房等)款	\$ 242,917	\$ 157,929
其他預付款	1,428	1,657
	<u>\$ 244,345</u>	<u>\$ 159,586</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u>113年</u>	<u>112年</u>
1月1日	\$ 2,410	\$ 3,88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	(1,475)
12月31日餘額	<u>\$ 3,490</u>	<u>\$ 2,410</u>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星購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 459
星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90	1,951
	<u>\$ 3,490</u>	<u>\$ 2,410</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均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電腦通訊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 計</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46,740	\$ 77,298	\$ 8,650	\$ 1,679	\$ 11,985	\$ 146,352
累計折舊	-	(7,260)	(7,643)	(1,351)	(650)	(16,904)
	<u>\$ 46,740</u>	<u>\$ 70,038</u>	<u>\$ 1,007</u>	<u>\$ 328</u>	<u>\$ 11,335</u>	<u>\$ 129,448</u>
<u>113年度</u>						
1月1日	\$ 46,740	\$ 70,038	\$ 1,007	\$ 328	\$ 11,335	\$ 129,448
增添	-	-	3,751	-	3,799	7,550
折舊費用	-	(2,293)	(842)	(109)	(3,116)	(6,360)
12月31日	<u>\$ 46,740</u>	<u>\$ 67,745</u>	<u>\$ 3,916</u>	<u>\$ 219</u>	<u>\$ 12,018</u>	<u>\$ 130,638</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46,740	\$ 77,298	\$ 12,401	\$ 1,679	\$ 15,784	\$ 153,902
累計折舊	-	(9,553)	(8,485)	(1,460)	(3,766)	(23,264)
	<u>\$ 46,740</u>	<u>\$ 67,745</u>	<u>\$ 3,916</u>	<u>\$ 219</u>	<u>\$ 12,018</u>	<u>\$ 130,638</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46,740	\$ 77,298	\$ 7,907	\$ 1,394	\$ 1,401	\$ -	\$ 134,740
累計折舊	-	(4,968)	(7,299)	(1,256)	(155)	-	(13,678)
	<u>\$ 46,740</u>	<u>\$ 72,330</u>	<u>\$ 608</u>	<u>\$ 138</u>	<u>\$ 1,246</u>	<u>\$ -</u>	<u>\$ 121,062</u>
<u>112年度</u>							
1月1日	\$ 46,740	\$ 72,330	\$ 608	\$ 138	\$ 1,246	\$ -	\$ 121,062
增添	-	-	743	285	10,573	150	11,751
重分類	-	-	-	-	150	(150)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13	-	13
折舊費用	-	(2,292)	(344)	(95)	(553)	-	(3,284)
處分—成本	-	-	-	-	(152)	-	(152)
—累計折舊	-	-	-	-	58	-	58
12月31日	<u>\$ 46,740</u>	<u>\$ 70,038</u>	<u>\$ 1,007</u>	<u>\$ 328</u>	<u>\$ 11,335</u>	<u>\$ -</u>	<u>\$ 129,448</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46,740	\$ 77,298	\$ 8,650	\$ 1,679	\$ 11,985	\$ -	\$ 146,352
累計折舊	-	(7,260)	(7,643)	(1,351)	(650)	-	(16,904)
	<u>\$ 46,740</u>	<u>\$ 70,038</u>	<u>\$ 1,007</u>	<u>\$ 328</u>	<u>\$ 11,335</u>	<u>\$ -</u>	<u>\$ 129,448</u>

1. 上述資產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2~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31,041	\$ 29,841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8,817	\$ 2,11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分別為\$10,017 及\$31,95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26	\$ 280
屬短期租賃合約或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1,643	1,861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079 及\$3,546。

(十) 其他應付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808	\$ 17,231
應付勞務費	1,831	1,496
應付勞健保費	1,259	1,130
應付退休金	994	842
應付設備款	-	1,312
其他	3,966	6,932
	<u>\$ 20,858</u>	<u>\$ 28,943</u>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借 款 期 間</u>	<u>利率區間</u>	<u>擔 保 品</u>	<u>113年12月31日</u>	<u>備註</u>
擔保銀行借款	109.10~ 129.10	2.16%	土地、房屋及 建築	\$ 76,327	(註)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87)	
				<u>\$ 72,24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備註
擔保銀行借款	109.10~ 129.10	2.03%	土地、房屋及 建築	\$ 87,336	(註)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97)	
				<u>\$ 82,939</u>	

(註)本金寬限期為 18 個月，按月繳息。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51 及 \$2,900。

(十三)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股數	\$ 68,742	\$ 68,742
員工認股權轉換	227	-
期末股數	<u>\$ 68,969</u>	<u>\$ 68,742</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私募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平價發行，其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此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前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13 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本公司股份計 227 仟單位 (認購價款為 \$2,84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4.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689,695(其中屬私募普通股股本為\$605,820 及股份總額保留\$5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分為 68,96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113 年			合 計
	發行溢價	認 股 權	其 他	
1月1日	\$ 31	\$ 7,507	\$ 41	\$ 7,57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033	-	4,033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3,128	(2,562)	-	566
12月31日	<u>\$ 3,159</u>	<u>\$ 8,978</u>	<u>\$ 41</u>	<u>\$ 12,178</u>

	112 年			合 計
	發行溢價	認 股 權	其 他	
1月1日	\$ 31	\$ 2,090	\$ 41	\$ 2,16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417	-	5,417
12月31日	<u>\$ 31</u>	<u>\$ 7,507</u>	<u>\$ 41</u>	<u>\$ 7,579</u>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計 410 仟單位，其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44 元，係以不低於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每單位認股價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發行日起在職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2,111 及\$1,608。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計 1,617 仟單位，其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22.55 元，係以不低於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每單位認股價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之認購價格已調整為新台幣 12.49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發行日起在職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 \$1,922 及 \$3,809。

3.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617	\$ 19.89	1,577	\$ 12.49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410	44.00
本期行使認股權	(227)	12.49	-	-
本期失效認股權	(348)	17.02	(370)	15.04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042</u>	22.47	<u>1,617</u>	19.89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8</u>	-	<u>-</u>	-

4. 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112年5月4日		民國111年8月2日	
股價	新台幣	44.00元	新台幣	22.55元
履約價格	新台幣	44.00元	新台幣	22.55元
股利率		0%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68.47%		66.99%
無風險利率		1.06%		1.00%
預期存續期間		4.15年		4.15年
每單位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	23.07元	新台幣	11.59元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若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及公積分派總額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及 112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本公司經考量未來資金運用及需求，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擬分派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團體旅遊收入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票務收入等，收入之細分如下：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團體旅遊收入	\$ 2,253,650	\$ 1,070,928
票務收入	11,806	12,238
其他	21,475	14,086
	<u>\$ 2,286,931</u>	<u>\$ 1,097,252</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旅客			
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u>\$ 226,603</u>	<u>\$ 157,222</u>	<u>\$ 19,452</u>

(2)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收入分別為 \$151,592 及 \$19,452。

(十八) 利息收入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203	\$ 9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74	2,794
	<u>\$ 4,477</u>	<u>\$ 3,776</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贊助款收入	\$ 95,825	\$ 37,922
法院和解收入	-	7,000
其他	10,712	6,508
	<u>\$ 106,537</u>	<u>\$ 51,430</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84,400	\$		91,05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77)			2,4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94)
其他	(5,051)	(701)
	\$		<u>76,572</u>	\$		<u>92,729</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12	\$		1,826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1,026</u>			<u>280</u>
	\$		<u>2,738</u>	\$		<u>2,106</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048	\$ 99,725	\$	104,773	
折舊費用	-	15,177		15,177	
攤銷費用	-	308		308	
	\$ <u>5,048</u>	\$ <u>115,210</u>	\$	<u>120,258</u>	
	112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028	\$ 90,107	\$	93,135	
折舊費用	-	5,394		5,394	
	\$ <u>3,028</u>	\$ <u>95,501</u>	\$	<u>98,529</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5,048	\$ 76,036	\$	81,084	
認股權酬勞成本	-	4,033		4,033	
勞健保費用	-	7,525		7,525	
退休金費用	-	3,751		3,751	
董事酬金	-	2,755		2,755	
其他用人費用	-	5,625		5,625	
	\$ <u>5,048</u>	\$ <u>99,725</u>	\$	<u>104,773</u>	

	112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028	\$ 70,771	\$	73,799
認股權酬勞成本	-	5,417		5,417
勞健保費用	-	5,777		5,777
退休金費用	-	2,900		2,900
董事酬金	-	2,395		2,395
其他用人費用	-	2,847		2,847
	<u>\$ 3,028</u>	<u>\$ 90,107</u>	<u>\$</u>	<u>93,135</u>

-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2 人及 10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9 人；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23 及 \$993；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654 及 \$802；民國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調整變動情形為減少 18.5%。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 董事之酬金包含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目前公司已制定「董事暨獨立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來規範董事報酬、業務執行費之核定金額。
 -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酬包含薪資及獎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考一般市場行情及任用管理辦法由人事單位擬定後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目前公司已制定「任用薪資管理辦法」與「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辦法」來規範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與年終獎金核定金額。
 - 員工之薪酬包含薪資及獎金，新進人員係由人資單位主管參照任用管理辦法並呈權責主管核准；日後員工工作表現績效優異者，得由單位主管審核進而提出調薪或職務晉升。
 - 公司主要薪酬原則會連結職責與績效成果表現，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 依本公司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另修章前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七計算提撥；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公司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30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25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12 年度因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03 及\$26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為\$3，主要係估列計算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14 年度損益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所產生之所得稅	(\$ 27)	\$ 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33)	(15)
	(260)	(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84)	(106)
所得稅利益	(\$ 844)	(\$ 113)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204	\$ 21,041
按稅法規定免稅所得之影響數	(15,892)	(18,2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33)	(1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896)	(2,856)
所得稅利益	(\$ 844)	(\$ 11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512	\$ 3	\$ -	\$ 515
未休假獎金	370	71	-	44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53	-	253
	<u>\$ 882</u>	<u>\$ 327</u>	<u>\$ -</u>	<u>\$ 1,209</u>

	11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7)	\$ 257	\$ -	\$ -		
	<u>\$ 625</u>	<u>\$ 584</u>	<u>\$ -</u>	<u>\$ 1,209</u>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73	\$ 439	\$ -	\$ 512		
存貨跌價損失	126	(126)	-	-		
未休假獎金	296	74	-	3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	(24)	-	-		
	<u>\$ 519</u>	<u>\$ 363</u>	<u>\$ -</u>	<u>\$ 8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57)	\$ -	(\$ 257)		
	<u>\$ 519</u>	<u>\$ 106</u>	<u>\$ -</u>	<u>\$ 625</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4年度	\$ 3,232	\$ -	\$ -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43,252	20,771	20,771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64,305	64,305	64,305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147,074	147,074	147,074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105,782	105,782	105,782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99,274	99,274	99,274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52,424	52,424	52,424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33,585	33,585	33,585		民國121年度						
		<u>\$ 548,928</u>	<u>\$ 523,215</u>	<u>\$ 523,21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4年度	\$ 3,232	\$ -	\$ -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43,252	32,203	32,203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64,305	64,305	64,305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147,074	147,074	147,074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105,782	105,782	105,782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99,274	99,274	99,274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52,424	52,424	52,424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28,985	28,985	28,985	民國121年度
	<u>\$ 544,328</u>	<u>\$ 530,047</u>	<u>\$ 530,04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3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6,863	68,776	\$ 1.2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6,863	68,7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509	
員工酬勞	-	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6,863</u>	<u>69,291</u>	<u>\$ 1.25</u>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5,316	68,742	\$ 1.5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5,316	68,7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0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5,316	69,043	\$ 1.53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50	\$ 11,75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1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31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8,862	\$ 10,439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 293
(2)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3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 保證金	合 計
113年1月1日	\$ 30,546	\$ 87,336	\$ -	\$117,882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8,410)	(11,009)	9	(19,41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0,017	-	-	10,017
113年12月31日	\$ 32,153	\$ 76,327	\$ 9	\$108,489
112年1月1日	\$ -	\$ 91,658	\$ -	\$ 91,658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1,405)	(4,322)	-	(5,72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1,951	-	-	31,951
112年12月31日	\$ 30,546	\$ 87,336	\$ -	\$117,88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慶欣欣)	本公司之母公司
星購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星購網)	子公司
星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星榕)	子公司
侯佑霖	實質關係人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加捷)	實質關係人
台鋼雄鷹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台鋼雄鷹)	實質關係人
台鋼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台鋼運動行銷)	實質關係人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亞果遊艇)	實質關係人
亞青海洋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亞青海洋)	實質關係人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易昇)	實質關係人
泰萬通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泰萬通)	實質關係人
統博國際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博)	實質關係人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沛波)	實質關係人
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通人力)	實質關係人
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萬通國際)	實質關係人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剛)	實質關係人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剛)	實質關係人
桂田文創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桂田)	實質關係人
台鋼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鋼保經)(註)	實質關係人

(註)原名為台鼎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團體旅遊收入—手續費收入：		
實質關係人	\$ 23,636	\$ 11,071
母公司	103	7
	<u>\$ 23,739</u>	<u>\$ 11,078</u>

主要係銷售予關係人機票及提供旅遊服務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 30 天收款。

2. 營業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實質關係人	\$ 94	\$ 392
子公司	-	7
	<u>\$ 94</u>	<u>\$ 399</u>

主要係關係人提供旅遊商品零件之成本，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 30 天付款。

3. 營業費用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實質關係人	\$ 4,787	\$ 3,366

4. 其他收入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子公司	\$ 14	\$ -
實質關係人	94	3,225
	<u>\$ 108</u>	<u>\$ 3,225</u>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1,201	\$ 3,074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	\$ 1,946
實質關係人	17	80
	<u>\$ 17</u>	<u>\$ 2,02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6. 存出保證金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子公司	\$ -	\$ 37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122	\$ 37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20	\$ 39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團體旅遊等成本，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138	\$ 3,567
認股權酬勞成本	1,509	1,622
退職後福利	333	192
	<u>\$ 15,980</u>	<u>\$ 5,38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112,231	\$ 69,431	觀光局保證金、開立機票保證金、訂票系統保證金、保險局保證金及企業戶抵用券質押
土地(註2)	46,740	46,74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註2)	67,745	70,038	銀行借款擔保
	<u>\$ 226,716</u>	<u>\$ 186,209</u>	

(註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綜合額度(含履約保證及短期放款額度)分別為 \$153,958 及 \$311,300，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分別為 \$94,500 及 \$145,274。

(二)基於觀光旅遊熱潮，本公司與航空公司簽訂包機合約，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未付款金額分別為 \$147,454 及 \$76,37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450	\$ 127,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315	\$ 403,5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531	69,731
應收票據	1,727	2,76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603	16,61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670	12,186
存出保證金	12,901	12,486
	<u>\$ 452,747</u>	<u>\$ 517,306</u>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41	\$ 6,77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2,463	37,054
其他應付款	20,858	28,94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6,327	87,336
存入保證金	9	-
	<u>\$ 200,298</u>	<u>\$ 160,108</u>
租賃負債	<u>\$ 32,153</u>	<u>\$ 30,546</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會視情況承作衍生工具以進行避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單位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產生。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 207,789	0.2099	\$ 43,677
港幣：新台幣	453	4.22	1,9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118,559	0.2099	24,886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 109,207	0.2172	\$ 23,720
美元：新台幣	34	30.71	1,044
港幣：新台幣	461	3.93	1,812
泰銖：新台幣	1,802	0.9017	1,6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	30.71	768

- C.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66 及 \$219。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777) 及 \$2,474。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075 及 \$1,27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3 及 \$1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其他金融資產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信用風險之管理係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個別評估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期初餘額	\$ 2,777	\$ 3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399
期末餘額	<u>\$ 2,777</u>	<u>\$ 2,777</u>

G. 本公司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其相關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期初餘額	\$ -	\$ 293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293)
期末餘額	<u>\$ -</u>	<u>\$ -</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87,000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 年 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41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2,463	-	-	-
其他應付款	20,858	-	-	-
租賃負債	10,885	9,856	15,15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696	5,696	17,087	61,711
存入保證金	-	9	-	-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775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7,054	-	-	-
其他應付款	28,943	-	-	-
租賃負債	8,314	8,104	18,567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129	6,129	18,388	72,532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私募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流動性折價 18.18%)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6,550	\$ 220,900	\$ -	\$ 307,450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127,050	\$ -	\$ 127,050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二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3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另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因個別金額及總金額均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精剛精密科技(股)有限公司	—	註1	3,000	\$ 86,550	1.29	\$ 86,550	—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股票－皇家國際美食(股)公司 (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公司)	—	註2	5,000	220,900	3.16	220,900	—

(註1)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2)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星購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批發零售業	\$ 20,500	\$ 19,500	1,700,000	100	\$ 1,500	\$ 41	\$ 41	子公司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星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	2,000	2,000	200,000	100	1,990	39	39	子公司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7,250,000	68.5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零用金—新台幣		\$ 463
—日圓	日圓 83,119仟元，匯率為 0.2099	17,471
—其他外幣		711
支票存款		11,118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98,827
—日圓存款	日圓 124,670仟元，匯率為 0.2099	26,206
—其他外幣存款		3,519
		\$ 158,315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期評價調整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公允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精剛精密科技(股)公司	-	\$ -	3,000	\$ 96,000	-	\$ -	(\$ 9,450)	3,000	\$ 86,550	無	-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兆豐銀行	到期日為民國114.6，年利率為1.69%	\$ 300
京城銀行	到期日為民國114.9，年利率為1.71%	30,000
陽信銀行	到期日為民國114.11~114.12，年利率為1.70%	100,000
		<u>\$ 130,300</u>
質押之定期存款：		
兆豐銀行	到期日為民國114.3~114.4，年利率為1.29%~1.69%	\$ 4,500
第一銀行	到期日為民國114.4~114.9，年利率為0.79%~1.44%	64,000
台新銀行	到期日為民國114.1~114.2，年利率為1.51%	3,500
陽信銀行	到期日為民國114.11，年利率為1.70%	25,000
		<u>97,000</u>
		<u>\$ 227,300</u>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客戶	應收客帳	\$ 3,243	—
乙客戶	應收客帳	903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應收客帳	13,033	—
		17,179	
減：備抵呆帳		(2,777)	
		<u>\$ 14,402</u>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贊助款				\$	21,104		
其他（零星不超過5%）					549		
				\$	21,653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六)預付款項之說明。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期評價調整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金 額	股數(仟股) 公 允 價 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私募：									
皇家國際美食(股)公司 (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公司)	5,000	<u>\$127,050</u>	- \$ -	- \$ -	<u>\$ 93,850</u>	5,000	<u>\$220,900</u>	無	—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備 註
	股數或張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股數或張數 (仟股或仟單位)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仟股或仟單位)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質押定期存款－新台幣	-	\$ 46,460	-	\$ -	-	(\$ 33,187)	-	\$ 13,273	-	(註1)	(註2)
質押定期存款－美元	-	<u>971</u>	-	987	-	-	-	<u>1,958</u>	-	(註1)	(註3)
		<u>\$ 47,431</u>						<u>\$ 15,231</u>			

(註1)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註2)到期日區間為民國114年3月7日至114年8月23日，利率區間為0.69%~1.70%。

(註3)到期日區間為民國114年1月20日至115年1月27日，利率區間為4.00%~5.30%。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房屋及建築</u>
1月1日餘額	\$ 31,951
租約新增數	<u>10,017</u>
12月31日餘額	<u>\$ 41,968</u>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房屋及建築</u>
1月1日餘額	\$ 2,110
折舊費用	<u>8,817</u>
12月31日餘額	<u>\$ 10,927</u>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開票保證金	—	\$ 3,770	—
旅遊平台合作押金	—	2,951	—
租金保證金	—	2,049	—
飯店押金	—	1,798	—
品保協會旅遊品質保障聯合基金	—	1,000	—
訂票系統押金	—	843	—
其他保證金（零星未超過5%）	—	490	—
		\$ 12,901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丙供應商	應付客帳	\$ 47,952	—
丁供應商	應付客帳	14,279	—
戊供應商	應付客帳	5,151	—
其他（零星不超過5%）	應付客帳	34,959	—
		<u>\$ 102,341</u>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其他應付款之說明。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 76,327	民國109.10~129.10	2.16%	(註1)	(註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87)				
		<u>\$ 72,240</u>				

(註1) 土地、房屋及建築。

(註2) 自民國109年10月起每1個月為1期，攤還本金4個月，自第5個月起至第22個月為寬限期，按月繳息。
自第23個月起每1個月為1期攤還本金，至民國129年10月止。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金 額
房屋及建築	民國112.6~118.6	3.119%	\$ 32,15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195)
			<u>\$ 22,958</u>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團體支出	係團體旅遊等成本	\$ 2,184,065	—
其他（零星不超過5%）		2,122	—
		<u>\$ 2,186,187</u>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54,614
手續費		29,491
廣告費		18,530
折舊費用		12,152
佣金支出		8,732
其他（零星未超過5%）		21,304
		<u>\$ 144,823</u>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31,961
勞務費		4,766
折舊費用		3,025
其他(零星未超過5%)		15,078
		<u>\$ 54,830</u>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九)其他收入之說明。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六、(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330 號

會員姓名：
(1) 徐惠榆
(2) 田中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55209

會員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979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6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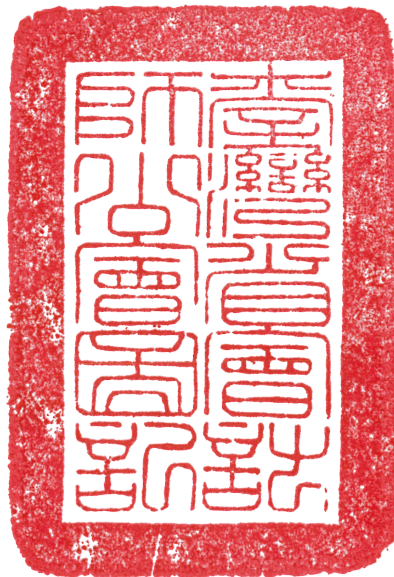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0 日

STAR 燦星旅遊
TRAVEL